

羅馬書

卷 4 新人類

(Romans 12-16)

博愛思 (James M. Boice)

第十三章

Table of Contents

第十八部 教會與國家	3
199. 權柄	3
基督徒與國家	4
起點：神掌管一切	5
順服權柄	7
權力或權柄？	7
耶穌在彼拉多面前	8
說出真理	9
200. 總是要順服凱撒嗎？	9
順服必須是絕對的嗎？	10
四個合乎邏輯的選擇	11
第一個限制：傳福音	12
第二個限制：道德	13
第三個限制：不合作主義	14
所需條件	15
201. 劍的威力	15

政府的勢力	16
社會秩序	17
神的子民在哪裏?	20
202. 良心的緣故	21
莫忘良心	21
良心是什麼?	22
這對政府的意義	24
運用良心	25
良心和神的話語	27
203. 人所當得的	27
沒有人喜歡繳稅	28
透過繳稅來支持政府	28
對稅收負責	29
恭敬和尊重	30
公民的品格	33
第十九部 愛之律	34
<hr/>	
204. 債務和還債	34
借或不還?	34
美國：一個欠債的國家	35
爬出債坑	36
年收入從未超過八千元	39
205. 愛之債	39
一項永遠的義務	40
愛所有的人	41
愛完全了律法	41
愛的行動	43
世界的需要	45
206. 知曉時代	45
現今世代	46

現今的世代邪惡.....	47
約拿的神迹	48
悔改相信的世代.....	48
傳福音的世代	49
時候減少了	50
把握光陰，因為.....	50
207. 趁早睡醒！	51
保羅的教訓與耶穌的教訓.....	52
沉睡的基督徒	53
耶穌發現他們睡着了	54
“福音警鐘”的聲音	55
不信之人的可悲景況	57
208. 聖奧古斯丁的經節	58
奧古斯丁的早年生活	59
“拯救我，但不是現在！”	62
花園中的一幕	62
奧古斯丁的晚年.....	63
不要推遲.....	63

第十八部 教會與國家

199. 權柄

羅馬書 13:1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1561年，在蘇格蘭進行了一場重要的對話，那是英國的瑪麗女皇和更正教牧師約翰·諾克斯（John Knox）之間的談話。

瑪麗女皇是天主教徒。她相信所有統治者（包括她自己），都有絕對的權利去控制屬下的良知。諾克斯是改教者，他因為不肯在講道上做任何妥協，而被判處在船上做奴隸十九個月。他被釋之後，曾參與蘇格蘭信仰告白的擬稿工作，告白中聲明，耶穌基督是“他教會唯一的元首”（第十一段和第十八段）。他被釋兩年後就與瑪麗女皇做了那段著名的對話。

瑪麗在談話中指責諾克斯錯誤地教導百姓去接受另一個未經他們君王許可的宗教。她問道：“神既然命令臣僕要順服在上有權柄的人，你主張的這個教義怎麼可能是從神來的呢？”她引用的是羅馬書 13:1 和其他幾處經文。

諾克斯回答說：“夫人，一個正確的宗教，其起源和權柄都不是從世界的君王來的，而是從永生神來的，所以宗教不必受君王的欲望所左右。”

他又譴責女皇說：“神命令女皇當以喂養他的百姓為職責。”

瑪麗回答說：“不錯，但你的教會不在我願意喂養的對象之列。”

諾克斯說：“夫人，你的意願毫無道理。”於是教會與國家的關係，以及國家的正確角色和功用，就在 16 世紀的蘇格蘭，以這種方式成形了。一直到 1567 年，瑪麗被迫讓位，蘇格蘭才脫離這種模式。

基督徒與國家

國家在人類事務上扮演着什麼角色？國家與耶穌基督的教會之間是何關係？基督徒如何面對政府的權柄？保羅在羅馬書第 13 章開頭的七節，就提出了這些問題。

這個問題始終是紛爭之源！J. C. 歐尼爾（J. C. O'Neill）在《保羅寫給羅馬人的信》一書中寫道：“這七節經文在各地基督徒當中引起的不愉快和困擾，遠比新約中任何一處經文為甚。”這樣說不一定正確，但它們確實使不少人困惑，並且在學者當中引起了一些不愉快。其中有些人，包括我剛剛提到的歐尼爾，企圖從羅馬書中刪除掉這幾節，他們所持的理由是，這幾節經文不像是出自保羅之手，可能是一個斯多葛派寫的。他們認為這幾節乃後人所加，因為第 8 節可以和第 12 章第 21 節連接得天衣無縫，而且保羅其他作品中也沒有這一類的論述。

說得有理，但這並不表示保羅沒有寫這一段文字。更進一步說，我們也可以辯稱，保羅這段有關國家的司法權柄和正當功用之探討，緊跟在前頭所論基督徒有以善勝惡的責任

之後，也是再自然不過的了，因為以善勝惡并不表示基督徒總是得成為惡人的犧牲品。制止和懲罰惡人乃是國家的責任。

此外，保羅在寫給生活于羅馬世界中心的基督徒之書信中，論到國家的角色，也是想當然的事。猶太人一向習慣于反抗所有外來的權柄。他們有過不少揭竿起義的例子，其中最大的一次叛亂發生在公元 70 年，最後由羅馬將軍提多（Titus）所戡平。那次事件距離保羅寫羅馬書的時間祇有十年左右。公元 60 年的基督徒雖然受到最初由尤裏烏斯·凱撒（Julius Caesar）頒布的律法所保護，但災難已近在眉睫。那些跟隨基督的人應該與革命者聯盟呢？還是忠心地做羅馬帝國的順民？若是這樣，他們又如何尊耶穌基督為主呢？他究竟是不是君王呢？如果他們不做順民，他們對羅馬帝國應該採取什麼樣的立場呢？

起點：神掌管一切

保羅的論證之起點，就是他開頭那句明確論述中所提到的理由：“在上有權柄的，人人都當順服”（羅 13:1）。這裏是說“人人”，不祇限基督徒。為什麼？答案并不是你若不順服，就會有麻煩上身；或者順服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必要因素。這些理由都很好，保羅認識到其合理之處，稍後他也會提及，但這些并不是他一開始所提出的理由。他在第 1 節說，我們必須順服權柄，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于神的”，以及“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

換句話說，關乎掌權者，保羅的論證起點乃是神掌管萬有的這個教義。神統轄着一切。因此那些運用權柄的人乃是運用神在他們的地位上所建立的權柄。

我們必須嚴肅地看待這種主權，因為我們的領袖如果是基督徒，或一個道德高尚的人，我們很容易相信這是出于神的主權。可是我們若碰到邪惡的統治者，該怎麼辦呢？例如尼祿（Nero），就是保羅寫這卷書信時羅馬帝國當權的暴君。還有那些逼迫教會的統治者又如何呢？另外獨裁暴虐的領袖，甚至民選的總統，像理查德·尼克鬆之流，這一類違背選民信托，使我們大失所望的領袖又如何呢？

羅馬書 13:1 告訴我們，即使這樣的領袖，他們的權柄也是神所設立的，我們有法律上的義務（雖然不是絕對的義務）順服他們。

我們在前面已經看過一個邪惡領袖——法老王——的例子，他也是神設立的，雖然保羅提到他的時候，并未特別想到國家的角色這問題。法老是一個壓迫猶太人的暴君。他奴役猶太人，并且傲慢地一口回絕摩西求他讓神百姓離開埃及的要求。埃及因神所降的十災而變得滿目瘡痍，其中最嚴厲的一災，是全國所有頭生的人、畜都在一夜之間死亡。最後法老和他的軍隊也葬身在紅海的波濤中。保羅說，即使像法老這樣一個惡人，其地位也是神所給的。

這正是羅馬書 9:17 的教訓，保羅在那裏引用神對法老說的話：“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并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引自出 9:16）。神興起法老，好在審判他的事上顯明神的憤怒。這種任命或許并不受人歡迎，但法老仍然是神設立的，因為神掌管着一切。

第二個例子是尼布甲尼撒，他也是個目空一切的王。他以為自己高過耶和華，因為他徵服了耶路撒冷，摧毀聖殿，把猶太祭司敬拜用的金器、銀器劫掠一空，都帶回巴比倫去了。但以理書頭四章記載尼布甲尼撒與神之間的權力鬥爭，神施計使他降卑，向他顯示祇有神，而非尼布甲尼撒，是至高的神，是統管萬有的。

但以理書第 4 章一共三次說到“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17、25、32 節）：（1）尼布甲尼撒在他的夢中聽見這話；（2）但以理對他轉述神的這番話；（3）神宣布他那重要而有象徵意義的審判——使這個頑固的王發瘋時，尼布甲尼撒親自聽見從天上來的這番話。這是一個重要的真理，到最後，尼布甲尼撒似乎明白了神的用意，因為他承認說：

我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我的聰明復歸于我，我便稱頌至高者，贊美尊敬活到永遠的神。

他的權柄是永有的，

他的國存到萬代。

世上所有的居民

都算為虛無。

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

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

無人能攔住他手，

或問他說：“你作什麼呢？”……

他所作的全都誠實，他所行的也都公平。那行動驕傲的，他能降為卑。

但 4:34-35、37

另一個例子是波斯王居魯士，也記載在但以理書（1:21，6:28，10:1）。他是少見的賢明仁君，神透過他將猶太人從巴比倫帶返耶路撒冷。以賽亞書 45:1，稱這位异教的王為耶和華“所膏的”，意思是彌賽亞，祇有耶穌享有神的彌賽亞之頭銜。

這些君王——尼祿、法老、尼布甲尼撒、居魯士——以及其他的王，都是神將他們放在王位上的，因為神掌管一切，正如《威斯敏斯特信條》所說的：“神從永遠，本着他自己至智至聖的計劃，自由而不變地決定一切將要成的事”（第3章第1段）。歷史上沒有一個君王或統治者，其所居的高位不是由神賦予的。

順服權柄

當然，我們的問題通常不在“所有掌權者都是神設立的”。不論我們是否喜歡、贊成，甚至拒絕那統治我們的人，我們都相信這種說法。問題是我們聽說基督徒有責任順服掌權者，包括“一切的”權柄，不僅是君王或總統，而且也包括警察、法官、老師、老板和其他“掌權的”。對此我們可能就有所猶豫了。

羅馬書第13章雖然是在講政府，但別的權柄也可包含在內，因為他們也有管轄的權柄，而且是神所設立的。

此處有幾個明顯的問題。第一，保羅并未回答我們提出的許多問題。例如什麼政府算是合法的，什麼算不合法？我們什麼時候才能反抗一個不公義或獨裁的政府？或者我們根本不被允許這樣做？例如，美國獨立戰爭，如果我們活在那個時代，我們應該站在哪一邊？英軍還是美軍？如果有反叛軍起來，欲推翻政府，我們該怎麼辦？我們該聽從哪一方？此外，我們能夠容許一個不公義的統治者肆無忌憚到何種地步？

這中間是否應該有限制呢？保羅說，我們要順服在上掌權的。難道這是指我們必須順服他們所命令的每一件事？如果一個邪惡的政府下令采取不公義的行動，又怎麼辦？濫殺無辜？說謊詐欺？政府重要部門如中央情報局的（CIA）的陰謀暗算？我們必須順服的範圍，難道毫無限制嗎？

我們將在下一講討論基督徒在順服政府上的極限，但此處我們要強調的是，順服掌權者是一件嚴肅的事，不可等閑視之，而這正是我們常犯的錯誤。

論到羅馬書13:1，很難有人能像保羅做出這樣斬釘截鐵、毫無猶豫的論述：“在上有權柄的，人人（就是每一個人）當順服他。”

這語氣如此強烈，以至于哈爾登認為，此處要求的順服絕對包括順服世俗的權柄：“神命令每一個人，無一例外，都當順服既已存在的權柄，不論他們是用什麼手段取得所占的地位……如果世界上每一個存在的政府都是神命定的，屬神的人就當順服那命定要管理他們的政府。”

權力或權柄？

這中間確實有一些限制，但我們不必從限制着手，不妨先試着了解政府權柄的本質。“權柄”是一個關鍵詞，它在這幾節中一共出現六次之多。

希臘文有兩個字用來描述政治權力，兩者關係密切，但必須分辨其差異。第一個字是 *kratos*，指我們所謂“未經證實的治理權力”。它可能是正當的權力，也可能不正當。例如魔鬼，我們知道他是“掌死權的”（來 2:14），但耶穌再來的時候，魔鬼就會失去這權柄。他的權力將被剝除淨盡，他自己則被扔進火湖裏。這個字可以用來描述政府所具的不同形式。例如“民主” *democracy* 一字就是 *demos*（人民或公開聚集的人）和 *kratos*（治理）兩字合成的，所以民主的意義就是由人民做主。“財閥政治” *plutocracy* 則是由富人掌權的制度，因為 *ploutos* 是財富的意思。

說到“權力”（*kratos*），我們知道有正當的權力，也有不正當的權力。當然，基督徒沒有義務順服一個不正當的權力。一個人拿着槍命令我們做一件事，並不表示我們非得照辦不可。這個人有“權力”，但那是不正當的。我們需要一個合法的人——譬如警察——去制服他。

另一個字可以用在政治上，也可以用在其他權力上，那就是 *exousia*，也是保羅在羅馬書 13:1 所用的。*exousia* 是一種代表的權力，由一個人或團體授權給另一個人或團體。保羅在羅馬書第 13 章采用它，是因為他要明確地指出政府的權力是從神來的。

但運用這權力的人也必須為此負責。這很重要。更確切地說，他們必須向神負責，因為神已經賜給他們權柄。因此這個字既指權柄的正當性，又指出人類政府無可推卸的責任。

耶穌在彼拉多面前

耶穌基督在彼拉多面前受審，是一個重要的例子。耶穌是因叛亂罪受審，控告他的人說他“以自己為王”（約 19:12）。彼拉多很快就發現耶穌所說的國度對羅馬帝國來說，毫無直接的威脅，因為那是一個真理的國度。耶穌告訴彼拉多：“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 18:37）。彼拉多聽到這裏，就明白這是一個宗教事件，根本不在他的管轄範圍之內。

但猶太人的領袖仍然堅持將耶穌處死，彼拉多果然不久之後就使他們遂其所願。彼拉多本來想幫忙耶穌，但耶穌不肯回答他的問話。彼拉多說：“你不對我說話嗎？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約 19:10）。

這時耶穌的回答是聖經兩處經典性經文中的一句，這兩處經文可以幫助我們明白神所設立的政府之角色，以及教會與國家之間的正確關係。他這樣回答：“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約 19:11）。

此處翻譯成“權柄”的那個字，就是保羅在羅馬書第 13 章用的同一個字，兩處的用法也相同。賜給彼拉多的權柄是代表性質的權柄，因為是神賜給他的。那是真正的權柄。彼拉多有權審判耶穌，並做出自己認為正確的裁決。但他必須為所做的決定向神負責。因此耶穌提醒他：“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猶太人領袖的罪比彼拉多的罪還重，因為他們得罪了聖經，而聖經所說的都指向耶穌，並且在耶穌裏得到應驗。他們也得罪了自己的良心，連彼拉多都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他解了來”（太 27:18）。此外，彼拉多也難辭其咎，因為他將一個無辜的人定罪，他必須為此向神交賬。

彼拉多有權審判基督，他可以照自己的意思做決定。雖然他做出了錯誤的決定，但他確實有做決定的權力。這是因為他的權柄是從神來的，耶穌並未說，由於彼拉多犯了這麼大的錯誤——竟然將神的兒子定罪——這權柄就當從他手中挪開。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的例子，至少讓我們看見，基督徒若祇為革命而革命（“我情願自己做王取代你！”），是不對的。

確實，基督徒不是革命分子，我們有義務盡量做一個好公民。我們應當遵守車速限制，誠實地繳稅，選舉時參與投票，並且在其他領域中尊重和順服那治理我們的人。

說出真理

但這並不表示對於世上的惡，基督徒祇能袖手旁觀，而不採取任何反抗行動。再一次我們可以從耶穌身上學榜樣。耶穌並未對彼拉多顯露任何不敬。他沒有警告彼拉多說，如果他判決不公，他的門徒就會起來，想盡辦法使他丟官，甚至進一步推翻羅馬政權。耶穌知道彼拉多會怎麼做，他甘願接受這一切，視其為從神來的，事實也確是如此。但耶穌並未保持沉默。他道出真理，這也是他來到世上的目的。他提醒彼拉多，彼拉多的所作所為得罪了神，有一天他必須為這一切交賬。

這就是我們的角色。我們今天常常提到政教分離，我們應該為這種分離心存感謝。這一方面給予教會自由，免受政府的幹預或控制；另一方面也賦予政府自由，免受教會當局管轄。但政教分離並不是指神和政府分開。雖然我們不去控制政府，也不可這樣做，但我們基督徒有責任對在上掌權者的惡行出言抗議，並且提醒政府當局，他們最終要對那位賜他們權柄的神負責。

所以我們也有責任！我們有責任起來說話。正如保羅在羅馬書 13:4 所說的，我們沒有刀劍的權柄，那是保留給執政掌權者的。我們的武器是真理，因為我們就是神真理的國度。這真理的威力遠勝過刀劍。我們若將這個威力龐大的真理之劍擱置一旁不用，就有禍了。

200. 總是要順服凱撒嗎？

羅馬書 13:2

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我們若無人管轄，就會像士師記最後一節所描述的：“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21:25）。所以保留在羅馬書 13:1 堅持，我們應當順服世上掌權的：國家乃是神為了避免無政府狀態的混亂而設立的。

保羅告訴我們要順服權柄之後，接着在羅馬書 13:2-3 提出我們這樣作的理由。第一，我們若不順服政府，就是不順服神，神必然要懲罰我們（2 節）。第二，政府也會懲罰我們（3 節）。我們現在要來仔細探討第 2 節。這裏告訴我們：“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順服必須是絕對的嗎？

這引起了一些重要的問題。難道在任何情況下，反抗現今權柄的行動都是不正當的嗎？譬如一個獨裁的政府，它若違反了人權，我們還要順服嗎？順服必須是絕對的嗎？或者它有一定的限度？我們是否可以在某一個領域裏順服，而在另一個領域裏不順服？我們必須“總是”順服凱撒嗎？

這個問題使我們想到耶穌針對納稅一事所做的有名回答。這也是兩處經典的經文之一，能夠幫助我們明白神給國家的角色，以及我們與它的正確關係。

上一講中我們已經討論過這兩處經典性經文的第一處：耶穌在審判中回答彼拉多的話。彼拉多問耶穌是否知道他有權柄釋放耶穌，也有權柄釘他十字架。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約 19:11）。我們看見翻譯成“權柄”的那字是指一種代表性質的權柄。換句話說，耶穌是說雖然彼拉多有真正的權柄，但這權柄是神賜給他的，所以他如何使用這權柄，都必須向神交代。約翰福音的這一節經文給國家的權柄之界限，奠下了一個基礎。

第二處經文的背景如下：耶穌的仇敵問他一個狡猾的問題：“納稅給凱撒可以不可以？”（太 22:17）。他們早已在心中打好算盤：如果耶穌說應該納稅，他們就可以詆毀他，因為百姓都厭惡羅馬帝國，認為納稅給羅馬人是一大重擔，他們可以罵他通敵。另一方面，如果耶穌說他們可以違抗羅馬帝國的稅法，拒絕向羅馬人繳稅，那麼他們就可以向羅馬人控告他意圖叛變。

耶穌要人拿來一個銀錢，然後問他們上面的像和號是誰的？或許他伸出手讓他們看個仔細。他們回答說：“是凱撒的。”

耶穌說：“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這話給保羅在羅馬書 13:7 裏的教訓奠定了基礎。保羅在那裏說：“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但我相信耶穌當時也將銀幣翻過來，後面或許有一個羅馬神祇的像。他將兩者做對比，繼續說道：“神的物當歸給神”（太 22:21）。

耶穌的回答第一部分在強調凱撒的權柄，即使在像繳稅這種令人不悅的事上也是如此。他第二部分的回答是給這權柄設下限制。雖然政府的權柄是神所賜的，是正當的，但神的權柄更大。因此認識神的人都應當敬拜他，順服他，即使這意味着不順服凱撒。

四個合乎邏輯的選擇

耶穌針對納稅問題所提出的答案，包括了四個可能性，可以幫助我們探討有關政府權柄的事，以及基督徒在順服這權柄上當有的限制。（1）祇順服神的權柄，而拒絕順服凱撒，（2）祇順服凱撒的權柄，而拒絕順服神，（3）兩者的權柄都順服，但凱撒的權柄凌駕在神的權柄之上，（4）兩者的權柄都順服，但神的權柄凌駕在凱撒之上。

1. 祇順服神的權柄。這是歷史上某些基督徒所秉持的，特別在政府流于苛刻或腐敗的時代。早期教會中曾有一些被稱為隱士的人，遁入曠野，過着遺世獨立的生活，認為這樣才能專心服侍神。修道院制度就是在這個早期的運動中誕生的。

不要以為祇有初代教會或修道制度下的成員才會這樣做。其實有些福音派的基督徒也采取修道制度，他們把自己與世俗世界分隔開來，避免接觸周遭的文化，拒絕在選舉中投票，祇與基督徒朋友來往，或祇為基督徒的公司工作。

2. 祇順服凱撒。第二種選擇是大多數世俗的人，甚至某些基督徒所采取的：祇選擇凱撒。基督受審的時候，那些猶太人領袖就是如此選擇，他們告訴凱撒：“除了凱撒，我們沒有王”（約 19:15）。想想看，他們對自己民族過去的歷史和舊約耳熟能詳，竟然還說出這種話，簡直匪夷所思。

這是四種選擇中最危險的一種，因為我們若把神排除在外，凱撒就不必向任何人員負責，他更可以任意妄為，肆無忌憚了。他的妄想和殘酷就更無所限制了。

美國人也體會到政府的權力需要有所制衡，以使政府三個主要機構互相監督。總統（屬于行政機構）任命最高法院的法官（司法機構）；但總統若有失職之處，國會（立法機構）就能彈劾他。總統擬定施政計劃，但所需經費必須由國會通過。國會有權制定法律，但總統可以拒絕簽署（否決權），司法機構也可以宣告其違憲。因着我們對法律的尊

重，最高法院得到了保障。我們一向宣稱是一個法治，而非人治的國家。但法院本身不能主動立法；它祇能批准法律，總統則握有任命法官的權力。

我們建立了這一套制衡和監督的系統，因為我們承認，那些位高權重的人往往不可靠。人類的層次尚且如此，更何況宇宙呢？人類的君王常常陰謀抵擋神（詩2）。所以我們若拋棄神，就會陷入統治者的手掌中。

3. 同時順服神的權柄和凱撒的權柄，但以凱撒優先。第三種選擇是許多人采取的，但這是一種懦弱的行為。你若承認神的權柄，這權柄就必須超越一切，因為這是“神”一字的定義。任何人若一方面相信神，一方面又聲稱他把政府放在神前面，或情願順服政府而不順服神，這就顯示他心裏害怕凱撒會對他不和。

彼拉多即是一例。他知道耶穌是無辜的。他宣告了耶穌的無辜，甚至企圖釋放耶穌。但最後他還是妥協了，仍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為什麼？因為他怕凱撒。審判快結束時，猶太人領袖眼見事與願違，彼拉多未照他們的期望判耶穌死刑，他們就亮出王牌，高聲喊着：“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凱撒的忠臣”（約19:12）。彼拉多一向畏懼凱撒，極力想要巴結凱撒，到了這時，他祇好屈服，而將無辜的人子定罪。

諷刺的是，彼拉多此舉并未穩固他與凱撒的友誼，因為幾年以後，彼拉多就被敘利亞的地方官撤職，放逐到法國，最後老死在那裏。

4. 同時順服神的權柄和凱撒的權柄，但以神的權柄優先。這是唯一正確的選擇：神和凱撒，但神的權柄凌駕在凱撒之上。這是耶穌清楚教導我們的立場，他說：“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由于基督徒承認政府的權柄，他們應該在兩方面都是最佳公民。第一，他們順服政府的每一個合法權柄。我上一講說過，我們應當遵守車速限制，誠實繳稅，在選舉時投票，支持為公眾謀利的活動，鼓勵治理我們的人，支持他們，并為他們禱告。加爾文表達得很透徹：“我們不僅當順服那以正直和忠心治理我們的君王，并且也當順服所有掌權者，不論他們是以何種方式獲得權力的；即使他們表現不力，我們也當順服。”

另一方面，基督徒要做好公民，就有義務在政府偏離神所給予它的功用，或違反神的道德律時，以聲音和行動表達抗議。上一講提過，我們主要是用言語來表達異議，也就是採取合理的辯論，而不是高壓手段。刀劍的權力是屬於政府的，不是我們的。但我們在必要的時候確實應該抵抗，甚至拒絕順服政府。

第一個限制：傳福音

基督徒不承認政府的權柄，甚至必須加以抵制的第一種情形是：政府禁止人傳福音。因為基督徒從神領受了傳福音的責任。我們稱其為大使命。耶穌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他告訴十一個門徒：“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 28:19）。他又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

政府的要求若違背這個使命，我們應該如何回應？使徒行傳第 4 章和第 5 章有詳細的描述。當時門徒在耶路撒冷傳福音，群眾中起了騷動，于是百姓的領袖召門徒來，嚴厲警告他們不可再傳講福音。彼得和約翰回答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 4:19-20）。

他們恐嚇門徒一番之後，就將門徒釋放了。門徒卻繼續傳道。結果他們再次逮捕門徒。“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不可奉這名教訓人嗎？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徒 5:28）。

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29 節）。

這件事顯明基督徒當以傳福音為優先考慮，即使政府禁止，也不可停止傳福音。即使為此受苦也在所不惜。很多初代傳福音的人因此被逮捕、鞭打，有的甚至慘遭殺害，但他們照樣傳福音。我們當特別記住這一點，因為現今這個世代對公開宣揚基督教信仰和真理的行為，已經越來越難以容忍了。

第二個限制：道德

聖經對順服人類的權柄設限的第二種情形，就是政府在道德方面影響基督徒的行為。沒有一個政府有權命令基督徒做不道德或違反信仰的事。納粹時代德國的基督徒就曾面臨極難堪的處境，德國公民奉令不得與猶太人來往。他們不可與猶太人做生意，交朋友，甚至打招呼。基督徒被勒令采取不道德的行動，這種要求實在不公平。在這情形下，即使抗命也是情有可原的。

彭柯麗（Corrie ten Boom）和她的家人就是一例，他們將猶太人藏起來，以保全他們的性命，這樣做完全正確。

潘霍華出言反對希特勒，組織地下教會，并且一再表明教會的見證和反對的立場。這也是合理的。

馬丁·尼默勒（Martin Niemoeller）不顧逼迫，繼續傳講福音，甚至到了一個地步，他以傳道的罪名被下在監裏。聽說有另一個牧師去看他，勸他說，祇要他同意對某些議題保持沉默，就能獲釋。他勸尼默勒說：“你為什麼要待在監獄裏呢？”

尼默勒立刻反問道：“你為什麼不待在監獄裏呢？”

美國的基督徒也應該大聲疾呼，反對種族主義、政府和機構的腐敗、性別和年齡歧視，以及其他不義的事。雖然過去有人因此而下監，但目前我們因勇于直言而被下到監獄的機會不大，然而你可能因拒絕貪污，或拒絕與不誠實的人同流合污而失去工作。你可能失去晉升的機會。你可能被排除在領導階層之外。不論如何，你必須直言無諱，即使你面對重重壓力，也不要輕易放棄公義的行動。

第三個限制：不合作主義

基督徒不順服政府的第三種情形是，如果政府公然忽略公義或正義，而那些感到不妥的人又覺得必須提出比言辭抗議更激烈的反應。這與前一種情形不同，前面是指基督徒若受到壓力去采取不合乎道德的行動，就當一口回絕；但此處是指政府本身若有不道德的行為，基督徒就需要採取行動以改變現況。

我們通常稱此為不合作主義，歷史上有很多成功的例子值得我們效法。20 世紀 60 年代的民權運動就是一個很好的先例。

問題是我們一旦逸出單憑言詞（就是直述真理，呼吁掌權者注意）的階段，進入直接行動的範圍，就很容易跨越界限，落入錯誤的反應方式，以至于在抗議不義的律法之同時，又破壞了公義甚至道德的律法。讓我舉兩個例子說明。

1. **潘霍華**。我已經提過潘霍華如何反對希特勒的惡行。他本來寓居美國，在那裏領導并幫助掙扎中的美國教會；二次世界大戰時他毅然返回德國，他的勇氣使他深受贊揚。但潘霍華并非因發言反對希特勒而被處決，他是因牽涉到一個暗殺希特勒的陰謀而喪命。我們可以想象，他一定認為去掉希特勒是唯一能阻止罪惡蔓延的方法，但不論處境多麼危急，我們都不能以此作為謀殺人的借口，在這方面他顯然跨越了聖經所設的界限。

我們可以將他的行為與大衛對抗掃羅王的方式作一對比。當時神已經將他的祝福從掃羅身上挪走了，掃羅一心要取大衛的性命。大衛當然不必待在耶路撒冷束手就擒，他有權逃命。這是一種反抗的方式，但他并未跨越界限而企圖殺害掃羅。相反的，他至少在兩個場合保留了掃羅的性命，他等候神自己動手。神最後終於鏟除了掃羅。

耶穌告訴彼得說：“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 26:52）。

2. **解救行動**。第二個例子在現今可以說是屢見不鮮：基督徒企圖阻止人們以墮胎方式殺害生命，因為墮胎在今日很多地方都已合法化。其中最著名的一個組織名為“解救行動”（Operation Rescue），當然還有很多其他類似的組織。

我談到墮胎問題時，常常對那些在墮胎診所門口架設障礙物，企圖攔阻別人進入的示威者提出挑戰。我說，我們是活在一個電視時代，電視往往利用我們的意見，反過來對付我們，結果我們在對抗這個巨大的惡魔上，正節節敗退。我指出電視從不轉播反墮胎的人與一個正考慮墮胎的婦女之間的嚴肅對話，這些討論或許關係到墮胎的本質，或涉及人照着神的形像被造這事實所啟示的生命價值。這可不是電視喜歡的題材。可是一旦禁制令下達，警察出現，逮捕示威者，把他們塞進警車，電視鏡頭就開始運轉了。因為這才吸引觀眾，結果反墮胎的人在電視上就以暴力分子的形象出現，反而成了一心剝奪別人權利的一方。這是反墮胎人士需要好好思想的問題。

但這並不是此處討論的重點。被逮捕本身並沒有什麼不對。問題是他們跨越了純粹抗議的行動，和企圖用真理說服人相信生命價值的初衷，而變成了破壞法律者——例如侵入私人產物，和妨礙個人行動自由。

我們可以為那些示威者的勇氣鼓掌。我們應該支持他們所代表的立場。我們也應該愛這些主內的弟兄姐妹。但我們必須說，侵犯別人的物業是不對的，攔阻人進入墮胎診所是不對的。至于占領墮胎診所、摧毀資料和設備，甚至采取更惡劣的行動，就更不足取了。

發生在佛羅裏達州的事件，就突顯了這一類問題。一位示威者開槍射殺一個替人墮胎的醫生。這不是一項勇敢或正義的行動。這是謀殺。

我絕對贊成其他人在這方面正確使用良知。我了解很多人覺得自己不能袖手旁觀，必須採取某種行動，以引起作惡者的注意。但正如查爾斯·寇爾森在《衝突的國度》中所觀察的：“在我們這個世代，以激烈手段破壞法律，以吸引人注意，這已經成了恐怖主義者（而非不合作主義者）理所當然的邏輯。”他說得一點沒錯：“不合作主義就像法律一樣，是逐漸形成的習慣，而它所養成的習慣可以對法律產生破壞性。”正確地實行不合作主義，固然有其價值，但我們使用時要格外謹慎，並且小心控制其所釋出的信息。

所需條件

我們若要求其他人或團體遵行神的話語，我們自己就更需要殷勤查考聖經。在平常時刻，我們就很容易自以為義。一旦我們展開某種運動時，就更容易自以為義。有時候我們確實不得不違抗掌權者。凱撒不是神，雖然我們當把凱撒的物歸給凱撒，但我們必須謹慎，務必把神的物歸給神。求神賜下恩典，讓我們明白這中間的差異。

201. 劍的威力

羅馬書 13:3-4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祇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贊，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我們正在研究基督教有關政府的教義——當然這是指神所設立的政府——我們面對着現今人們常常挂在嘴上的一個詞：權力。每一個人對權力有興趣。我們想要有控制自己生活的權力。我們說到有權有勢之輩，通往權勢之途等等，甚至教會也無法豁免權力鬥爭。最近有一本書出現，就是與這種可悲的趨勢抗衡，其書名是《權能宗教》（*Power Religion*）。

我們討論權力，因為它是羅馬書第 13 章提到基督徒必須順服世俗掌權者的第二個原因。我們在研讀第 2 節時已經討論了第一個原因：權柄是神建立的，我們若抗拒掌權者，就是抗拒神。我們應當順服政府的第二個原因是，政府也將審判我們。也就是說，我們若不順服，就會自找麻煩，因為國家有權力執行其憲法和法律。

保羅這樣表達他的觀點：“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祇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贊，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羅 13:3-4）。在這幾節裏，保羅用劍來象徵政府的權力。

政府的勢力

劍的權力就是指勢力。這是神賜給國家的，也是政府施政時所憑借的基礎。

我們不喜歡思想這方面的事，因為在我們所謂“自由社會”中，強制一個人去做某件事是不對的。就拿養育兒女來說吧！今天大多數人都覺得不應該強迫孩子做事。我們不可說，“把你的床迭整齊！”或“把飯吃光！”我們乃是提供選擇，告訴他們這樣做“對你有好處”，或者以獎勵代替懲罰。我們說：“你現在要不要吃晚餐（或早餐）？”甚至說：“你喜歡先吃馬鈴薯或先吃菠菜？”若有人告訴我們“必須”做某件事，即使我們這些成年人都會渾身不自在。

由于這種文化上的心態，我們想到政府，特別是一個廣孚人望的政府時，就不願意承認它是憑勢力存在或運作的。我們認為政府不過在提供道德的指引，和一個自我滿足、自我表達的環境。我們承認獨裁體制是靠威勢運作，那種制度是錯誤的。但我們認為自己的國家不一樣，至少我們希望它與那些獨裁國家不同。

其實不然！或許我們的國家比較“仁慈、溫和”，但它的鐵拳隱藏在絲絨手套裏。它也是依據着勢力，原因很簡單：每一個政府都建立在威勢這個基礎上。政府若沒有勢力，就根本無法運作。

舉例來說，美國有一套所謂的“自願”報稅制度。你每年四月填稅表的時候，會看到表格最上方有一段文字說，這是世界上一個相當獨特的國家，每年有成千上萬的美國人會“自願”報稅，“自願”付出天文數字的稅款，以維持政府的正常運作。“自願”申報！多麼美好啊！當然，這不是事實。如果你拒絕繳所得稅，就會被處以罰款，還要加上所欠稅款的利息。如果你仍然拒絕繳交，就會遭到拘捕，你的產業會遭查封，以抵付欠稅。

繳稅根本不是一件自願的事。這是必須盡的義務，其證據是，政府會使用勢力強制達成徵稅的目的。

讓我舉另一個例子。假設你是一個商人，你的生意受到政府各種繁復法律的規範。你有成堆的法規待遵守，各式各樣的表格待填。于是你決定今年不填任何表格。結果呢？政府會勒令你停業，甚至捉你下監。

我將在本講中探討神所賜的這種勢力，是在什麼樣的領域中運作。但我這樣做之前，先要提出一點：執行法律的權力是神賜給政府，而不是給教會的。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時，他知道彼拉多有權管轄他，包括將他處死的權柄。但耶穌并未替自己或門徒向神要求這種權柄。別人問到他的國度時，他回答說他的國度是真理的國度：“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 18:37）。

每一次教會企圖掠奪政府的權勢時，教會就陷入麻煩。中古時代的教會曾企圖這樣做，在那之前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曾宣告基督教為國教，結果給教會帶來不少災難。教會領袖變得嗜權若渴，宗教真正的精神已化為烏有，腐敗的情形與日俱增。

宗教領袖經常成為昏庸的統治者，因為世俗的權力腐蝕他們的程度遠比腐蝕世俗的領袖為甚。因此神把佩劍的權力賦予凱撒，而不是教會；那種權力不能用在基督的事工上，祇有凱撒擁有殺頭的權力。

社會秩序

我們說到劍的權力已經交給政府，這并不表示政府可以任意使用它，也不表示政府可以運用這權力來做祇有教會才能做的事，就是宣講福音和真理。讓我們來一一探討。

1. 雖然政府的權力是神所賜的，但不可予以濫用。譬如說政府不能使用神所賜的權力去濫殺百姓。它也沒有權力去為虎作倀。保羅在羅馬書第 13 章說得很清楚，他重復提到行善的人和作惡的人，以及政府有權懲惡揚善。

那麼該如何使用劍的威力呢？第一，政府有權力保護其公民免受境外仇敵和內部惡人的侵害。它有權宣戰，包括運用一切必要的資源，例如徵召百姓入伍，徵收戰爭稅，重新調整國家經濟以適應戰時需要。這些是立法權，但祇能用在防衛需要上。例如單為作戰而定的經濟規章，就不能沿用到戰後的承平時代。

政府也有權保護其公民免受內部惡人的傷害。這是說政府有責任提供和維持社會秩序。聖經作者似乎對這一點特別關切，或許是因他們比我們大多數人更體會到無政府狀態的可怕。在那種情形下，沒有一個人是安全的，因此即使一個不良的政府也總比群龍無首要強得多。所以聖經告訴我們，應當為統治者代禱，包括邪惡的君王。保羅吩咐提摩太說：“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提前 2:1-2）。社會秩序本身是好的，特別是對基督徒，因為這能提供我們傳播福音的大好時機。

教會可以用這種正確的角色來提醒當權者，鼓舞他們勵精圖治。加爾文說：“在上掌權的或許能從這裏學到他們的呼召之性質。他們不是為自己的利益治理，而是為了公眾的好處。他們的權力也不是漫無限制的，必須限制在為百姓謀取利益的範圍內。”

神賜給政府的權力，可以運用在第二個領域上，就是建立、運用、維持正義——亦即懲惡揚善。這是保羅在這幾節中主要的用意：“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祇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贊，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此處包括兩件事，每一件都極其重要。第一，分辨善惡的觀念攸關重大。保羅說政府有權懲罰惡人，他假定了一點：不僅個別公民必須遵守道德標準，整個國家也必須遵守。換句話說，政府應該獎勵行善，懲罰作惡，但要做到這一點，政府必須知道善是什麼，因此必須先有一個主觀的道德標準存在，不論這標準是由政府自己發現的，還是來自它處。

這在今天尤其必要，因為美國律法在這方面曾經歷過一次重大改革。約翰·懷特黑德（John W. Whitehead）針對此寫了一本書，書名是《美國二次革命》。所謂二次革命，就是美國目前慣以富彈性、可以由法律學者決定的社會法律，來取代主觀而不改變的法律。

讓我加以解釋。1907 年，最高法官查爾斯·埃文斯·休斯（Charles Evans Hughes）第一次正式表達他從社會學角度對法律的了解，他說：“憲法完全依照最高法官的闡釋而定。”他的意思是，法官是不受絕對法律限制的。他們可以隨心所欲地在法律中找到自己

所要的，甚至可以更改法律。因此你無法在最高法院的決定之外上訴，即使它與憲法或從前的法律相抵觸。

然而最初擬定憲法的人，其見解卻大不相同。他們認為法律是至高無上的，所以我們的國家是受制于法律，而非受制于人，或最高法院。這種觀念來自蘇格蘭長老會的撒母耳·拉瑟福德（Samuel Rutherford），和他那本不朽的著作 *Lex Rex*，意思是“法律即君王”，以及英國法律學家威廉·布萊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他將此觀念溶進英國一般法律；另外還有約翰·威瑟斯龐（John Witherspoon），他是唯一在美國獨立宣言上簽字的牧師，他也將這種觀念注入了美國憲法。

讓我附帶一筆：這完全是因為殖民地（美國新大陸）的居民相信絕對的法律，即使法官也必須對其負責，所以他們認為反抗英國是合理之舉。因為當時的喬治王違反了他們“生活和自由”的權利，這權利是“自然律和創造自然的神”所賦予他們的，所以他們決心反叛英國。

此處我要強調的重點是，國家秉公行事的能力，完全取決于絕對的法律，這也是基督徒看待政府權柄的唯一方式。若離開這一點，每一樣事物都會變成相對的，早晚會破壞人人平等的可能性，而法官可以隨興之所至來判斷人民。

2. 政府無法用權力來改造惡人。政府被賦予劍的勢力，祇是為了保護百姓和懲罰惡人。或者用另一種方式說，政府有從神來的責任去刑罰惡人或惡劣的行為，但它沒有權柄——其實也無能為力——去實際改變或更新作惡的人。

C. S.路易斯的文​​章“人道主義的懲罰原理”對此有極精辟的洞見。他在這篇文章裏，將舊有報應式的制裁（一個人做了惡事，就依據其所行的惡受懲罰），和​​人道主義的觀念（一個人受制裁是為了使他改過），彼此做一個對照。

舊有的觀念是根據“罪有應得”的原則，一個殺人犯被判的徒刑當然遠重於一個扒手，因為前者所犯的罪較大，理當受較嚴厲的懲罰。人道主義根據的觀念則是：如何設法來幫助罪犯，使其改過自新。

當然，我們的制度是兼顧二者。判定刑期的長短固然根據罪行的輕重，但量刑之後，我們也參考犯人在獄中的表現，以及他是否有心理疾病，疾病是否已經痊愈等因素，酌情縮短刑期。至于第二種觀念，可以表達在我們稱監獄為“感化院”的事實上。犯人有機會在那裏得到感化，或者改造，重新做人。

C. S.路易斯辯稱，雖然人道主義的觀點看起來滿懷同情，也具啟發性（它祇謀求犯人的福利），但實際上這是很殘忍的，原因如下：

第一，它把決定懲罰的性質和刑期長短之權從法官手中拿走，放在心理專家的手裏。法官判刑時根據的是一個客觀的司法制度，心理專家則是依據犯人何時能被感化來考慮。

第二，它貶低了所牽涉到的人。罪犯不再是一個有道德責任、能夠犯錯，也能夠為所犯過錯付代價的成年人。他被貶到了一個任由專家鑒定的對象；在達到專家定義中所謂的“痊愈”地步之前，他不過是一個“案例”。蘇聯政府對付政治犯的方式就是一例。

這帶來第三個理由。C. S. 路易斯寫道：“如果犯罪和疾病被視為同一件事，那麼專家所稱為‘病態’的任何一種心理狀況，都能被視為罪行對付，都必須強制接受治療。”對此，即使別人不在乎，至少基督徒不可等閑視之，因為基督教從未廣受歡迎，任何一個有威力的政府，都可以打着醫治我們那些“反社會性”或“仇視人類”的信仰或行動之旗號，將我們關起來，直到我們的理念被“治愈”為止。

當然，羅馬書第 13 章的意思是，使人民得醫治根本不是政府的事，神祇是使用政府來懲惡揚善。因此政府必須有一個是非標準，並且公正無私地維護這標準。這是政府長遠的職責。

神的子民在哪裏？

關於政府如何使用權力，我還要提出最後兩點。

1. 政府無法增進道德。政府祇能懲罰，卻不能增進公民的道德。當然這句話裏最重要的一個詞是“增進”。我不是說政府不必關心道德問題。相反的，政府絕對不可忽視道德，因為道德是法律唯一的真正基礎。

舉例來說，如果政府通過一條禁止偷竊的法律，並且運用劍的權力去嚴加執行，這條法律和附帶對違犯者的懲罰，其唯一有效的基礎就是“偷竊是錯誤的”。或者換一種方式說，神給人擁有私產的權利。如果偷竊不是什麼壞事，那麼政府對偷竊的反對和懲罰行動就是獨裁，是不公平地侵犯了人的自由。如果偷竊是錯誤的，那麼政府的行動就正確無誤。法律也是如此。法律唯一有效的基礎就是現已存在的道德。

再舉一個例子。例如死刑，政府有權奪去一個殺人犯的生命，其唯一的根據是創世記 9:6，那裏說到殺人者償命，因為他殺了一個“神照自己的形像造的”人。這表示他的行動違反了神的律法，得罪了神。

然而對道德的關切并不表示政府能夠增進公民的道德，因為政府做不到。它能禁止，懲罰。它能強制執行禁令，這也許多少能限制一些惡行。但它不能改變所涉及的人。

禁酒令即是一例。美國政府曾禁止銷售酒精飲料。雖然交易行為減少了一些，但酒的銷售額卻直綫上升；一旦禁酒令撤消，更是一發不可收拾。

2. 道德來自啟示的宗教。既然政府不能增進公民的道德，那麼道德一定有另一個來源和發展的方式。那個來源是什麼？道德是從哪裏來的？祇有一個答案。它來自啟示的宗教，而且必須透過那些認識神、誠心討神喜悅的公民，將其引入國家生活裏。

因此虔誠的百姓乃是國家最大的資產，祇有他們能將國家導向公平和真正的公義之途。今天我們的需要不是制定更多法律。我們若沒有講道德的公民，即使法律也可能被用在不道德的事上。它們可以被用來逃避債務、逃脫監獄刑期、欺詐無辜、壓迫窮人，以及各種作奸犯科的事。我們需要的是一群知道並且願意靠着順服神的律法而活的人。

我想起歷代志下 7:14。那段偉大的舊約經文提供了一個使國家得醫治的方式；那並不是推翻舊的君王，另外選出一個較英明的領袖。它甚至未建議制定一套更理想的法律。它乃是呼喚百姓借着悔改而更新。“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

202. 良心的緣故

羅馬書 13: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詳細研讀聖經，這樣做的樂趣之一是，我們常常會碰到一些料想不到的奇妙之事。

例如創世記第 1 章如此記載神創造天地的過程：“神說：‘天上要有光體，可以分晝夜，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並要發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這樣成了。於是神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又造眾星”（創 1:14-16）。

“又造眾星！”

這句話多麼神奇、驚人，卻常遭人忽視！“噢，是的，還有成千上萬閃爍的星星、新星、黑洞、銀河和半星球。”我記得馬爾科姆·馬格裏奇（Malcolm Muggeridge）稱“又造眾星”這四個字是文學史上“遭到埋沒”的最偉大字句之一。

莫忘良心

我們讀到這一節聖經，也可能有同樣驚艷的感覺，特別是最後一個詞“良心”。

保羅此處在講政府的功用，以及為什麼基督徒應該順服在上掌權的。這有兩個強烈的原因。第一，我們應該順服掌權者，因為“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羅 13:1-2）。也就是說，我們抗拒政府，就是抗拒神，神必為此審判我們。第二個原因我們在上一講已經討論過了，就是政府也能審判我們。“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4 節）。國家要求我們順服，否則它可以懲罰我們。

這是兩個很好的理由，要我們順服掌權者。但正在我們以為保羅已提出了完整的論點，打算做結論時，他忽然又追加上一句：“噢，對了，還有一個原因，就是我們的良心。”這整節說：“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我稱這是最容易被忽視，或被埋沒的一段話，足以與“又造衆星”那一句并駕齊驅，因為良心並不是一個微乎其微、不值一提的東西，它包羅甚廣，而且舉足輕重。良心包括我們分辨是非的能力，更重要的，它也包括我們意識到自己應當行善。換句話說，保羅一說到良心，正如這裏的例子，他突然把有關順服政府的討論，從所謂純粹實用的層次，提升到一個更高的境地。因為他并未說：“你們必須順服，不然就會自找麻煩。”他乃是說：“你們必須順服，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你們知道應該做合理的事。”

讓我換個方式說。保羅對待我們并不像我們對待動物那樣，祇是機械式地反應：好的就獎賞，壞的就刑罰。他看待我們是有道德，有責任感的人，是照神形像造的，所以他直接訴諸我們的良心。

良心是什麼？

良心對保羅而言，似乎比對其他聖經作者重要得多。新國際譯本中，“良心”一詞一共出現二十九次，而它祇在舊約裏出現四次。新約出現的二十五次，有二十次是在保羅的談話或書信裏。哥林多前後書就有好幾次。除了保羅使用這個詞之外，它祇在希伯來書出現三次，彼得前書出現兩次。

英文的“良心”（conscience）一詞包含了兩個拉丁字：*con* 是指“用”，*scientia* 是指“知識”。因此良心的意思是“用知識”。具體說，它與一個人內心的知識或內在的動機有關，而與一個人的行動成對比。

這是“良心”在英文中通常的用法。但由于我們是罪人，也意識到自己有罪，“良心”通常帶有消極意味，是用來譴責人的。例如《理查三世》（*Richard III*）一劇裏，那個昏庸的暴君理查說到，

我的良心有幾千個舌頭，

每一個舌頭都可述說一個故事，
我在每一個故事裏都是惡棍。

《理查三世》第五幕，第三景

這個詞在《哈姆雷特》（*Hamlet*）中用法亦同。哈姆雷特提到他用來揭露國王之弑父陰謀的那出戲時說：

我打算用那一出戲，
抓住國王的良心。

《哈姆雷特》第二幕，第二景

約翰·彌爾頓（John Milton）在《失樂園》中這樣說到撒但：

如今良心喚醒了絕望，
苦澀的回憶從酣睡中蘇醒，
過去、現在，和將來
一幕一幕浮現眼前。

《失樂園》第四冊

這些詞大多數是消極的，當然有其原因。我們經常犯錯，所以我們的良心總是在譴責我們。

現在我們來看保羅如何使用這個詞。保羅意識到人的良心有軟弱的時候（林前 8:7, 10, 12），他知道我們的良心會譴責我們，因為他勉勵人當盡力“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 24:16）。但保羅常常說到“無虧的良心”（提前 1:5, 19），和“清潔的良心”（提前 3:9；提後 1:3）。他告訴公會：“弟兄們！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着良心，直到今日”（徒 23:1）。他寫給哥林多人的信上說：“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着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向你們更是這樣”（林後 1:12）。他又說：“祇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林後 4:2）。

世俗的作者對“良心”一詞的用法，和聖經的用法大相徑庭。原因是神使基督徒的道德意識蘇醒過來，好叫他不僅能夠分辨是非，而且能真正渴望遵照良心的要求行事。

這對政府的意義

論到良心的角色，我們現在是將它運用在基督徒與政府的關係上，而不是用在與一般道德的關係上。所以我們必須問，保羅此處說“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究竟牽涉哪些事？

1. 對於順服，我們有比別人更高的動機。保羅這一段主要的重點是，基督徒必須順服世俗掌權的，他給我們的第一個理由是，人類的政府是神所設立的。基督徒對此應該能完全領會。但我們若祇看到消極面——若不順服神所建立的政府，就會受到懲罰——那麼我們的動機還是很薄弱。保羅卻在這裏適時地帶進了良心的因素，他指出我們必須順服，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作為一個有責任有道德的人，我們應該作正確的事。

除了這個標準之外，保羅又提升了我們的價值，因為我們肩負着責任，他也強調我們的所作所為有其價值。保羅說我們對世俗政權的順服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當謹慎，順服政府的權柄。當然，神也看重這一點。神在乎你是否順服他。這對社會更是影響深遠，因為你若對遵守國家法律的事掉以輕心，你若說：“反正大家都這麼做嘛！”或“這些法律本來就不合理啊！”或“這又不是我訂的法律；我既未簽字，也未投票贊成！”——你就是在鼓勵漫無法紀的精神，鼓吹無政府狀態，早晚這會導致民權的喪失，和獨裁政府的產生。另一方面，你遵守國家的法律，對社會就是一種貢獻，因為你在幫助國家維持一個穩定而崇尚自由的政權。

今天我們面臨的一個悲劇是，許多人對權柄的尊重已日漸減少，甚至蕩然無存。任何法律若給他們帶來不便，他們就隨意破壞。于是社會秩序每下愈況。警察對這種混亂現象也束手無策。法庭裏的案件堆積如山，監獄更是人滿為患。

2. 當我們不得不反抗時，我們更有理由不服從。我稍早指出，政府的權柄也有其限制。這是因為權柄本身是“賜與”的，是神所給的，因此領受權柄的政府必須對神負責。政府無權禁止人自由地去信仰或宣講宗教。沒有一個世俗的政府有權違反十誡，或強制其他人這樣作。政府也無權強迫基督徒采取不公義的行動，或做任何違反基督徒良心的事。

這是此處的重點所在。良心！基督徒應該有一個蒙光照的道德良心，因為他知曉神的話語，而且有聖靈幫助他明白。同時由于基督徒有了新的性情，自然會渴望正確地使用那良心。世俗掌權者可能明知什麼是合乎義的行動，卻不去做，或許是因怕這樣會帶來個人的不便，或違反私己的利益，或遭朋友反對，或出于其他各種原因。

但基督徒不可這樣想。不論一個行動是否方便，是否對自己有利，是否受人歡迎，既然是當做的，基督徒都要義無反顧地去做。

這表示政府有錯時，基督徒應該挺身而出，加以反對，而不計其後果。世界可能說：“你這樣做，休想得到晉升機會。”但基督徒不問這立場是否對己有利，是否獲得眾人贊同，他祇問這個立場本身是否正確，然後勇往直前。政府經常會犯錯。我們的政府就經常犯錯。基督徒必須對抗這些錯誤的行動，這樣做“也是因為良心”。

運用良心

我寫到“我們的政府就經常犯錯”時，一定有人不以為然，很多人會要求我拿出例子來。

1. 墮胎。大多數福音派的人提到政府所犯的錯誤，就會立刻想到墮胎的問題。讓人驚訝的是，克林頓總統就公開支持墮胎的權利。我們相信墮胎是錯誤的，因為胎兒并非像那些支持墮胎權利運動之人所說的，祇是“一團細胞”而已，胎兒是一個具體而微的人類。我們相信墮胎是謀殺行為；對於我們每年殺害一百多萬嬰孩的行為，神絕對不會算我們無罪。

我們應該怎麼做？當然，我們必須提出抗議，解釋我們的立場，聲辯我們的理由。我已經指出，如果我們祇採用世界一般的方法——靜坐，施加壓力，制定更多法律——結果會落得一事無成。世界會用這些反過來對付我們。我們需要向他們解釋：祇有一個觀點可以保護我們免于受獨裁者壓迫，那就是人類是照神形像造的，因此在神眼中我們有無比的價值，即使在胎兒階段也一樣。我們必須讓他們明白，剝奪一個未出生孩子的生存權，就和擁護蓄奴制度的人說黑人比較低賤，或殺害猶太人祇因擔心他們對社會形成威脅等作法毫無差異。我們必須表明，所有人類都是照着神形像造的，不可因任何人（包括母親）的方便，而予以毀滅。

2. 色情商品。美國有一個悠久而珍貴的傳統，就是維護言論和表達的自由，這也是我們當極力保持的。我們不願意剝奪任何人在印刷品或媒體上表達意見的自由。但是自由并非漫無限制的。有人說：“你的自由必須在我的鼻尖前止步。”我們對付色情問題時必須聲明：印刷色情刊物的自由必須在傷害他人之前止步。

色情確實害人不淺。當然，替色情業辯護的人極力否認這一點，就像香烟制造商否認抽烟會引起肺癌、肺氣腫，及其他肺部疾病一樣。在這件事上，我們的職責是指出色情實際上危害社會甚巨。我們必須提出實例。我們要提醒人別忘了泰德·邦迪（Ted Bundy）的例子，他于1989年因在佛羅裏達州等地謀殺好幾個年輕女子而被處死。他被判刑之後

透露，他所以犯下這一連串殘酷暴行，主要是受色情商品的影響。我們需要強調聯邦調查局的報告，他們深信色情商品和涉及性的謀殺案件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另外還有密西根州警察局的統計，當地所有傷害案件中，有百分之四十與色情商品有關。

對此，個人或團體能做什麼呢？讓我告訴你一個動人的故事。他的名字叫艾克德（見第 190 講），1983 年他成了基督徒之後，就深感在他擁有的連鎖店銷售《花花公子》或《閣樓》一類的色情刊物，是一件不討神喜悅的事。他打電話給公司的董事長，說他打算讓所有色情雜誌從全國七百多家“艾克德”連鎖商店的貨架上銷聲匿迹。董事長立即表示反對，因為這類商品的銷售每年可以給公司帶來數百萬美元的盈利。但艾可德堅持不讓步，最後他終於贏了，畢竟他是老板。

接着，這項舉動引起了連鎖效應。許多知名的連鎖店紛紛效尤。7-11 便利商店是最後棄守的一個，他們終於在 1986 年從全國四千五百個連鎖店的貨架上取下了色情雜誌，並且建議其他三千六百個擁有其經銷權的商店也採取同樣的措施。

這一切發生的過程中，并未牽涉到任何法律的催促。為什麼？因為良心。

3. 槍枝管制。這些年來美國對槍枝管制所採取的嚴肅行動竟然寥寥無幾，這簡直不可思議。特別是美國每一小時就有好幾個人喪生槍口。報紙和電視新聞充斥着這一類的報導。我們缺乏嚴厲的管制行動，原因在槍枝業者龐大而有力的游說策略。他們辯稱，憲法保障人擁有武器的權利。但憲法的保障并不表示我們不能堅持槍枝必須有牌照，就像汽車有牌照一樣；這也不表示我們不能給某一類槍枝設限，就像我們禁止人在高速公路上駕駛坦克車或武裝車輛一樣。我們不應該允許罪犯擁有槍枝。

人們會說，反正罪犯總是會想辦法把槍枝弄到手，防不勝防。但這是相對的。當然他們會想辦法，但是他們若被抓到擁有未登記的槍枝，就應該被起訴。但這不是我主要關心的議題。我對通過某些具體的法律並沒有興趣，我也不是靠法律這一行吃飯的。我所以對槍枝的泛濫，和槍枝引起的無數傷害大聲疾呼，是出于我的良心。基督徒有責任出言反抗惡行；除非情形有所改善，絕不輕易罷休。

4. 公立學校。至于公立學校又如何呢？此處我不是堅持政府應該重新開放在公立學校中禱告和讀聖經。很多基督徒懷疑這樣做的價值。我關切的是教育本身。在許多學校，根本沒有教育可言。即使有，但在公民道德和品格塑造方面的訓練也往往付之闕如。有價值感的人不應該屈服在這樣的系統之下。他們應該有自由選擇其他的教育方式，而不必為此受罰，或被強迫出錢資助社區裏的學校。

我們的職責是揭露缺點，鼓勵社會提供更多的選擇，甚至包括優良的非基督教學校。我們需要護衛每一個人，而不是祇顧及個人的利益。我們應該建立一套系統，讓送孩子上私立學校的人得到津貼。

良心和神的話語

當然，這些與基督徒社區的整個社會遠景還相去甚遠，祇是以實例說明基督徒的良心在世界上的功用。

但讓我提醒你，基督徒最大的危險之一就是驕傲。我的意思是，我們很容易以為祇有自己的良心得蒙光照，祇有自己的答案是正確的。其實不然。我們需要聽聽別人的意見，特別是擁有豐富資源的非基督徒。我們必須記住，我們的良心祇有在神話語的光照下才有其價值。

有一位作者曾將人類的良心比喻作日晷儀。當然，它并不是最完美的計時工具，但祇要有陽光，它還是有相當的準確性。如果你把它放在月光底下，它就會頻出狀況，明明早上三點鐘，它可能標示成中午十二點。祇有在陽光的照射下，日晷儀才有價值。同樣的，人的良心祇有在神話語的光照下才有價值。我們需要一些能“因為良心”挺身而出，并勇于遵照良心行事的人。如果你打算展開一個運動，務必保證你所採取的立場合乎聖經，而且你這樣做不是為了單單滿足自己的利益，或追求私己的聲名而已。

203. 人所當得的

羅馬書 13:6-7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沒有人喜歡繳稅，所以大家對稅吏（或國稅局官員）都不存好感。但這正是保羅論及政府的權利和基督徒的責任時，特別強調的一點。我們應該繳稅，并且盡量尊重那些轄管我們的人，包括稅務官員。

我們分析保羅的意思時，發現他這段有關基督徒與政府的關係之經文，一共有兩部分。第一部分說到我們需要繳稅。第二部分說到我們應當敬重那些配受我們敬重的人。這兩節經文說：“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凡人所當得

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羅 13:6-7）。

沒有人喜歡繳稅

納稅不是一件愉悅的事。著名的法國哲學家和作家弗朗索瓦·伏爾泰（Francois Voltaire）有一次和他兩個頗談諧的朋友共赴晚宴。飯後他建議每人講一個有關賊的故事，作為餘興節目。他的兩個朋友各說了一個有趣的故事，分別受到讚美。輪到伏爾泰了，他說：“各位先生，從前有一個稅吏……糟糕，我忘記這個故事剩餘的部分了。”

撒沃爾的公爵，後來成了西西裏王及薩丁尼亞王的維克托·阿梅迪奧（Victor Amadeus），一向對其臣民橫徵暴斂。有一次他攔住一個正在工作的人，問日子過得如何。那人回答說：“住在這樣一塊聖地，生活就是這麼回事嘛！”

“聖地？”撒沃爾說：“我不懂你的意思。”

“我們這地方一定是個聖地，因為主耶穌的受難經歷在這裏又重現了，祇是方式顛倒而已。”

“顛倒？”

“對啊！”那個貧農回答：“從前是一個人為眾人死，但我們這裏是眾人為一個人死。”

透過繳稅來支持政府

這一類故事可能不勝枚舉，因為沒有一個人喜歡納稅。但保羅在羅馬書 13:6-7，和耶穌一樣說到納稅是基督徒的重要責任之一。

當然這中間的理由是，維持一個政府的運作所費不貲，即使政府不賢明，我們仍然能從中獲得各種利益。半島教會的前主任牧師雷·斯特德曼說，他剛開始出來做牧師的時候，由于薪水極微薄，有好幾年的時間都不需要繳稅。所以當他第一次必須繳稅時，不禁大感震撼。由于他繳得心不甘情不願，所以忍不住在寄出稅款的信封上，將收信人寫成“殘忍的國稅局”。這似乎并未觸怒稅務官員。第二年他又在信封上稱收信人為“緊迫不捨的國稅局”，但國稅局依然紋風不動。最後他祇好放棄了，祇是心中還是忿忿然，這恐怕也是我們大多數人每年繳稅時刻的心態。

然而忿忿不平的態度并非正當。其實我們每年繳付聯邦稅的時候，應該感謝由稅捐所支持的國防武力，和他們所提供的和平和安全。稅捐也支付法庭和政府機構的開銷，我們都從兩者受惠不淺。另外還有公園、緝毒局、食品檢查局、傳染病控制中心、聯邦調查局、民航管理局，以及其他各種缺之不可的服務機構。我們繳付州政府稅的時候，應該對州立大學、市政府的服務、高速公路的維修和法庭心存感謝。市政府的稅收則用在支付學校、垃圾回收、消防隊和警察局的經費上。

我們或許抱怨稅率太高，但若沒有稅收，政府就無法發揮功用，文明就無法繼續，我們的生活和財產隨時會遭到威脅。

對稅收負責

雖然政府有從神來的權柄，應當受人尊重，但政府也必須為神賦予他們權力去做的事負責。在徵稅的事上也一樣。

1. 合理地使用稅款。政府在這方面受到一個限制：稅款不可用在增加政府官員的奢侈享受上。保羅在這幾節說得非常清楚。他說：“他們是神的差役”，意思是政府官員必須善用稅捐來服務百姓，而非為己謀利。

加爾文在他的注釋中對此表達得很透徹：

保羅利用這個機會提到稅捐的事，他將付稅的理由建立在政府的職分上。如果政府的責任是為正直人維護和平，抵抗惡人侵犯，那麼除非政府得到適當的資助和保護，是無法克盡厥職的。法律所規定的稅收就是用來應付這方面的需要……但政府官員也當記住，他們從百姓得來的一切都是公有財產，不可用在滿足私人欲望和享受上。

我們或許在最高階層的民選官員當中，較少看見濫用公款，這是因為總統和國會議員總是在公眾密切的注目之下，如果他們濫用公款，不但很容易被查出，而且也會傷害到他們的政治前途，使他們在下一一次選舉中失利。

但我們可以在較低階層中看到許多浮濫開銷的現象。我們經常看見政府機構人事過于浮濫，太多閑人幹拿薪水。還有許多人把自己的家人親戚納入政府的支薪名單中，卻根本不做事。這種情形在市政府層次上屢見不鮮，難怪我們不時聽到某些富裕城市因此而破產的新聞。

2. **橫徵暴斂。**政府必須避免的第二種錯誤是橫徵暴斂，意思是把稅率訂得過高，實際上是在壓榨百姓，最終必兩敗俱傷。

這是一個極大的危險，美國立國領袖早有先見之明。事實上這也是為什麼他們在與英國爭執，最後導致獨立戰爭時，一直堅持“無選舉權者沒有納稅義務”的原因。他們認識到有人民做代表的政府，才能保證統治者不致恣意妄為，而他們決心以生命和榮譽去保障這一點。一位早期的知名法官約翰·馬歇爾（John Marshall）說：“徵稅的權力可以成為毀滅的權力。”另一位法官奧利弗·溫德爾·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也從禁止制定苛稅的觀點表達了相同的關切，他說：“祇要法庭存在一天，（就不可）讓徵稅的權力成為毀滅的權力。”

當然，這是一個很難界定的領域。這就像問說：“究竟什麼才算太長？”“什麼才算太短？”一樣。這些都是相對的詞句，每一個都取決于所涉及的對象和環境。

什麼樣的稅率算過高？這必須視經濟和世界的情況而定。經濟景氣的時候，政府可以徵收較高的稅，以使用稅收來發展建設，改善人民生活。但百業蕭條、民生雕敝的時候，政府必須減輕稅賦。戰爭期間的稅收需要大過承平時時代。平時應該有所謂的“戰備存款”，以避免政府過度開銷。

分等式的所得稅是否公平？當然不公平。我們說富人應該繳“分內”的稅。但對賺得多的人就課以較重的稅，這公平嗎？或許它可以當作權宜之計，特別是在市面不景氣，或經濟蕭條時。但這并不公平，長期下來會傷害國家經濟，因為個人累積的資金是刺激新經濟的唯一來源。政府若過度對富人徵以重稅，等于是用未來做代價，換取短暫的經濟效益。

今天我們的政府支出已經失控。大多數民選官員都缺乏制止浪費公帑或削減聯邦開銷的勇氣，更別提消除赤字的努力了。

讓我提出一個大膽的建議。在我們現存的制度下，是用課稅來懲罰賺錢多的人，他們必須比別人多繳稅。難道我們不應該設立一個制度，以獎勵高收入的人，或盈利豐富的商家？我們若獎勵賺錢多的人，懲罰收入減少的人，豈不更合理？耶穌說過一個比喻，有一個僕人用主人的一錠銀子做資本，又賺了十錠銀子，結果主人就讓他管理十座城，以為獎賞。另一個僕人賺了五錠銀子，主人就讓他管理五座城。但那個拿了一錠銀子卻未善加使用的僕人，連他原有的一錠銀子都被奪去，交給那有十錠的僕人（參路 19:11-27）。

恭敬和尊重

當然，保羅關心的并不是政府如何課稅。他關心的是基督徒如何發揮功用。因此他在上下文裏將範圍擴展，談到適當的恭敬和敬重。他說，“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然後

又加上，“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這一節好像一座橋梁，連接着羅馬書接下去的一大段，保羅在那裏寫到彼此相愛，因為恭敬應該是對許多人顯露的，而不僅限于對政府。

略查閱經文匯編，會發現我們必須在幾個領域中顯出我們的恭敬。

1. 君王。我們已經討論了基督徒對執政掌權者的責任，所以我們不妨先從聖經有關“尊敬君王”及一切在上掌權者的命令開始。

彼得的一番話與保羅的意見很相近。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借着自由遮蓋惡毒，總要作神的僕人。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

彼前 2:13-17

保羅在被捕并帶到公會面前時，他說他在神前面行事為人都是憑着良心，那時大祭司就吩咐旁邊站着的人打保羅的嘴，因為他們覺得他太狂傲自大了。保羅知道他們這樣做違反了猶太人的律法，因他尚未被定罪。他說：“你這粉飾的牆，神要打你！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審問我，你竟違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嗎？”（徒 23:3）。

站在旁邊的人就責備保羅，因為他對大祭司說的話缺乏禮貌。于是保羅回答說：“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經上記着說，‘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5節）。保羅這話是引用出埃及記 22:28。

我們尊敬君王和在上掌權者的方法是，不用無禮的態度對他們說話，基督徒對他們有一個責任，就是為他們代禱。這包括政府的官員、警察、消防隊員和學校的老師。

2. 教會領袖。聖經有多處告訴我們要敬重教會中有權柄的人。保羅告訴提摩太：“那善于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 5:17）。希伯來書的作者如此寫到教會領袖：“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來 13:17）。

此外，聖經中還有不少可以幫助我們的例子。亞倫曾帶領百姓造金牛犢，拜偶像。摩西下山回到營地之後，就開始懲罰犯罪的人。但摩西并未公開羞辱亞倫，他祇要求亞倫對自己的行為提出解釋。亞倫給了一個很牽強的借口，他責怪摩西在山上待得太久，責怪百姓頑梗着頸項，他甚至編出一個神奇的說法，說他祇是把百姓的金子扔進火爐中，就有一個鑄好的牛犢出來了。摩西知道這不過是一派胡言，但他并未指責亞倫，因為亞倫是神所

設立的，祇有神而不是摩西有權責備亞倫。摩西當時似乎擱下了審問亞倫的事（出 32:21-24）。

另一方面，我們看見摩西的姐姐米利暗的故事，她因摩西娶了古實女子（可能是一個黑人）而毀謗摩西。摩西并未給自己辯護，但神聽見了，就懲罰米利暗，使她長了大麻風。我們若以言詞或行動敵對神在教會中設立的領袖，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

3. 父母。十誡包含了另一個我們當尊敬的對象，就是我們的父母。“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 20:12）。保羅在以弗所書 6:2 引用了這一節，并指出“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這是一個重要的誡命，所以它被列在第二類，就是有關我們對別人的責任那一類誡命之首。家庭是社會最小的單元，尊敬家人，特別是父母，乃是家庭秩序和規範的基礎。兒童應該受到教導去尊敬父母，否則就當受懲罰。我們若教導孩子從小順服父母，他們長大之後才會順服別人——老師、警察、執法者和神。我們必須對父母言詞柔和，聽他們的意見，記住他們的生日，在他們老年時好好照顧他們。我們若不尊敬看得到的父母，又怎能尊敬和順服看不見的神呢？

4. 老年人。利未記是較難讀的一卷書，但它充滿許多重要的經節，其中一節是：“在白發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利 19:32）。今天已經少有人這樣做了。我們不但不尊敬老年人，反而常常輕視他們，以為祇有年輕人才有價值。20 世紀 60 年代有一個口號：“千萬別相信任何超過三十歲的人。”但我們知道 60 年代絕對不是一個充滿智慧的時代。

5. 神。我們若受指示去尊敬在上掌權的，或因他們領受了管轄我們的職分，或因他們是我們的父母，或因他們的年齡，顯然我們更需要尊敬神。提摩太前書 6:16 說，神就是父：“願尊貴和榮耀的權能都歸給他，阿們。”同樣的，約翰福音 5:22-23 說：“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

我們如何尊敬神？乃是借着讀他的話語來認識他。我們若在他的話語中發現他要我們做的事，就遵照着他的命令去行。我們為他所賜的一切而感謝，并因他的所是而讚美他。我們在生活的各種試煉和失望中信靠他，因他是我們生命中一切美和善的源頭而歌頌他。這些都是尊敬神的方式。

啟示錄那個奇妙的畫面顯示，代表眾聖徒的二十四個長老俯伏在神面前。

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
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
因為你創造了萬物，
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

啟 4:10-11

長老用這種方式，表明他們靠着神的恩典已經完成所托。于是他們把冠冕交給神，并且贊美神。

公民的品格

祇有當基督徒為了神的榮耀而盡忠職守時，神才能使用他們把社會提升到一個地步，使當得尊敬的人得到尊敬，當得敬重的人得到敬重。這時一個國家才能在道德上強壯，使公義落實，而不再是一個空洞的詞匯。換句話說，一個國家國勢昌盛的原因，不在法律，而在公民的品格。

英國前首相撒切爾夫人（Margaret Thatcher）是一個杰出的政治家，她深諳政府的能力有限，所以她呼吁那些真正能活出信仰的人出來引導社會更新。她對蘇格蘭教會聯會說：“猶太教和基督徒傳統的真理實在無比珍貴，依我看，這不單因為它們是真實的，而且因為它們提供了道德推動力，祇有這種力量可以帶來我們所渴望的和平……如果民主社會裏的人內心不能被一個要他們朝着比自身更大的目標前進的呼召所感動，民主制度就毫無盼望可言。政治結構，國家制度，集體理念，這些都不夠。我們這些立法者可以制定法律，但你們教會可以教導人信心的生活。”

如果我們開始對當受尊敬的人顯露我們的尊敬，最重要的，對神表達出我們的尊敬，那麼其他人也會從我們身上認識神，早晚他們也會尊重、推崇、恭敬神，這就是救恩，是智慧的開端。“凡人所當得的”不僅指納稅，它也指正義，那是一個自由、公平的社會之基礎。

第十九部 愛之律

204. 債務和還債

（注：205. 愛之債〔羅 13:8-10〕）

羅馬書 13: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羅馬書 13:8 為保羅這卷書信開啟了一個新的段落，保羅把話題從信徒與政府的關係，轉移到信徒當如何彼此相待。這一節是一個有效的關鍵，因為它接續了第 7 節（“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把它與基督徒彼此相愛的責任連接在一起。

第 8 節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借或不還？

英王欽定譯本這一節的開頭略有不同：“不要欠人任何東西。”這是從希臘文直譯過來的。新國際譯本的翻譯比較接近實際的意義：“不可欠債不還。”因為聖經并不禁止人借貸。耶穌在馬太福音 5:42 說的話顯示他肯定人有借貸的權利：“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聖經其他地方也有類似的假設（見出 22:25；詩 37:26；路 6:35）。此處的羅馬書 13:8 并不是說基督徒不可借貸，但他們不可舉債不還。萊昂·莫裏斯指出，這裏所用的是現在式祈使動詞，有一種連續的語氣：“不要一直積欠債務。當付清你的借貸。”

約翰·慕理說：“這并不是指我們永遠不可舉債……但它確實在譴責借錢不還，或故意推延的態度。”

下面的例子可以說明在某種情況下借貸，和拒絕償付債務的區別。假設你租了一個房子，你并未實際擁有房子的產權。祇要房東願意租給你，你就能享受房子的使用權。你所欠的祇是房租。在這種情況下：“不可虧欠人”就是指你必須按時繳房租。假設你現在需要貸款做生意，情形也類似。這筆貸款不是你的，祇是你從銀行借來的。你所欠的是利息，再加上本金，你必須照着你與借貸銀行所訂的協約按時歸還。祇要你能依照合約中的日期付清利息和本金，借錢本身并不是罪。

美國：一個欠債的國家

但今天很多美國人（包括美國政府）的問題是，借貸已經成了生活的一部分，那些借錢的人經常被引誘和誤導，去借更多的錢，遠遠超過他們所能償還的數目。結果他們還不出錢來，就宣告破產，以逃避還債的義務。破產的意思是欺騙貸款的機構或個人，對基督徒來說，這舉動是不公義的，是不被允許的。羅馬書 13:8 所說“不可虧欠人”，相信對現今世代的人是一個振聳啟聵的提醒。

美國政府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就開始出現嚴重的赤字。在那之前，我們還過着量入為出的生活。國庫收入用來支付債券，通貨膨脹極為緩和，國庫總是維持盈餘。今天美國的債務高達四兆美元。我們通常很難想象一百萬美元是多少，更何況十億美元或一兆美元。或許把它分解成小部分來講比較容易體會：四兆美元等于美國境內的每一個男人、女人和小孩各有一萬六千元（把四兆除以兩億五千萬）。我們若想還清國債，必須先停止借債，這是領導者所不願意，或做不到的。（他們實際上正以驚人的速度增加而非減少貸款。）然後我們必須開始償還所欠的債。要多久呢？以六個百分點的利率計算，每一天單單利息就是六億五千七百萬元。欲付清四兆國債，這需要我們花超過一萬一千年的時間。

有些人認為，政府欠債也不是什麼大驚小怪的事，反正我們個人也欠債啊！但這個理由很牽強。政府欠的錢，早晚得有人去償付。償付的方式或是靠將來的稅收，或靠未來的通貨膨脹（使貨幣貶值），不然就是因政治變亂而一筆勾銷不還。換句話說，它可能以偷竊債主的方式解決，而債主都是百姓。此外沒有別的方法。債務就是債務，它不會自動消失。

當然，我們對政府的赤字無計可施，唯一能做的祇是投票時選舉那些有足夠勇氣去據理力爭的代表。但我們對自己的債務可以有所行動，這對今天許多人而言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難處在我們這種消費導向的文化使無數人受騙，他們過着入不敷出的生活，以為將來會賺較多的錢，所以現在可以先借錢來花。先享受，後付款。這當然是極危險的假設。我們現今不能依靠未來較豐厚的收入消費。即使我們有把握，靠借貸生活仍然是愚不可及的。

問題是你不僅得還清本金和利息，你還得為你所積欠的利息而支付利息。這是以復利計算的結果，它與一個人年輕時開始存錢，經年累月之後，連本加利而成了一筆可觀的數目之情形正好相反。所以你若借十萬元買房子，年利率以百分之十計算，三十年後你一共為此付出了三十一萬五千元。如果你量入為出，每月存錢，就可享受復利的好處。即使你收入微薄，但祇要養成儲蓄的習慣，到了退休的時候，利上滾利，所累積的財富必然為數可觀。另一方面，你若寅吃卯糧，靠借貸度日，就會受到復利制度的傷害，在你還沒搞清楚怎麼回事之前，就可能已債臺高築，無可自拔了。

最大的陷阱就是信用卡。幾乎每一個成人都有至少一張信用卡，一般人平均有七張信用卡。如果你祇在求方便時才使用信用卡，而且每月付清欠款，不必繳利息，那麼你還很安全。如果你以信用卡來借錢花，你就是在自找麻煩。不幸的是，大多數人都以這種方式來使用信用卡周轉。

1988年《金錢》雜誌報導，美國平均每一個人的信用卡欠債是一千四百五十美元，有數以百萬計的美國人積欠兩千五百元以上的信用卡債務。根據他們的調查，約有兩千萬個家庭入不敷支。當然，今天的情況更糟，這幾百萬無力償債的人更使我們疲軟的經濟雪上加霜。

但信用卡公司仍繼續說服我們再增加一張信用卡。這不是因為我們的信用優良，他們等不及要接受我們的信用，而是因為他們想賺取百分之十八至二十一的利息，這遠遠高于銀行借錢給我們的利率。如果你墮入他們的陷阱，借信用卡的錢消費，就未免太愚昧了。

羅恩·布盧（Ron Blue）是一個基督徒的財務計劃專家，他寫了一本很精彩的書，將聖經原則運用在個人財務管理上，這本書名叫《規劃你的金錢》。他在書中說了一個有趣的故事。當西爾斯公司（Sears）開始介紹“發現卡”（Discover Card）的時候，他們用亞特蘭大作為試驗市場。亞特蘭大報紙報導說，西爾斯公司職員預期他們所介紹的新信用卡，將使信用卡市場的金額高達三百五十億。他們的研究顯示，新卡將用在額外借款上。意思是“發現卡”的功用和其他諸如美國通運（American Express）、簽證卡（Visa）等不同，它可以建立另一個賒賬戶口，讓人借用額外的款項。

布盧問他一位銀行家朋友，通常銀行如何看待那些準時付清信用卡欠債以避免付利息的顧客。那個銀行家告訴他，在銀行界，一個準時付清信用卡欠額的人通常被稱作“賴債鬼”，因為銀行無法從那人身上賺一毛錢。幾十年前一個拒絕付清賬單的人才這樣被人稱呼，但如今這反而成了按時付清賬單的人之外號。

爬出債坑

今天很多牧師都會碰到一些因深陷債坑而前來要求輔導的人。事實上，這個問題在福音派信徒中日益嚴重，以至于許多教會開始提供財務諮詢課程，以幫助會友解決他們的債務問題。

假設你也欠債累累，每月無法付清賬單，而且情況日趨惡化，你打算怎麼辦呢？這裏的經文說：“不可虧欠人。”你如何遵守這一個重要的聖經命令呢？讓我建議以下幾個實用的步驟。

1. **承認你面臨的是一個屬靈的問題。**如果你是基督徒，就需要從此處着手，因為你必須為自己的處境負責，這不是神或環境的責任。為自己的生活負責是最健康的態度，也是最重要的課程。

有時候基督徒債臺高築，他們就去見牧師，問道：為什麼神沒有實現他的應許。神豈不是說過，他會“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嗎？難道神自食其言嗎？你應該知道這個答案。神從不失信。因此神并未對你失信，是你對神失信。

你沒有從屬靈上思想，反而從世俗的角度想。你聽從周遭世俗文化發出的靡靡之聲，你順應世界所推薦的生活方式。你采用世界享樂主義的哲學：“現在就做！”“盡情享受！”“你祇能活一次！”“這是你該得的！”

我在本卷較前面的部分提過電視的害處。布盧做了以下的觀察：

一個人看電視越多，他對生活的欲求就越高。電視廣告技巧高明，效力無邊。同樣的，你花在逛購物中心的時間越多，你的物質欲望就越高，因為你讓自己被誘惑所包圍。這就像你在饑腸轆轆的時候去商店採購一周的伙食一樣。你實際所花費的，很可能遠遠超過你在飯後採購所花費的金額。

2. **不要寅吃卯糧。**停止用任何一個理由繼續借貸。借貸有時候是一個正確的策略，譬如買房子，這是假設你有能力一邊付房屋貸款，一邊滿足其他經濟需要。但是你若被債務纏住（這種情形相當普遍），你絕對得停止繼續舉債。如何做呢？有一個辦法，就是把你的信用卡剪碎，或者鎖起來。

《金錢》雜誌絕對沒有興趣打消人借貸的熱忱。但它在 1988 年的一期中寫道：“如果單單靠意志力無法使你停止借錢，那麼你不妨試試整容手術：剪碎你的信用卡，取銷你的賒賬戶口，或關閉你透支的賬戶。”

3. **把開銷減低到你的收入之下。**這也是所謂的量入為出。布盧說：“把開支減少到低于收入，長久下來你就能在經濟上成功。”

你記得狄更斯的小說《大衛·科波菲爾》（*David Copperfield*）裏，那個動人的角色米考伯（Micawber）先生嗎？他總是負債多過資產，最後變得一貧如洗，甚至因而琅鐺入獄。米考伯不像今天大多數的人，他對自己的問題倒頗有自知之明。他給科波菲爾的警告是這樣的：“年收入二十英鎊，年支出十九英鎊九十六便士，結局是快樂。年收入二十英

鎊，年支出二十英鎊六便士，結局是愁苦。花朵開始枯萎，葉子紛紛墜落，主宰光陰的神在蕭瑟的景色中退去，沒多久你就永遠一敗塗地——像我一樣。”

如果你很難削減開銷，就必須擬定一個預算，然後嚴格地照着去行。你若做不到，就得請教專業財務顧問，看看你在那一方面可以節省開支。

這或許能對你有所幫助。布盧說他曾經讀到一篇報導：一個家庭若使用信用卡購物，會比完全用現金購物，多花掉百分之三十四。這是假設他們一向按時付清信用卡欠債。布盧覺得這簡直不可思議。但他決定親自做一番實驗。他一向是按時付清信用卡欠債，因為他不甘心支付利息。他和妻子商量之後，就把他們的信用卡擱置一旁，用一年的時間單單靠現金過活。

他們經歷許多不方便嗎？是的，這表示他們得隨身攜帶不少現鈔，特別是付昂貴的家電用品、修車、購買飛機票的時候。但全數使用現金，徹底改變了布盧的觀點。在雜貨店用現金購物會使他三思而行，有時會打消購買某些東西的念頭。用現金買衣服時，他會問自己，真的有必要買這些衣物嗎？便宜貨在質量上真的可靠嗎？

一年終了，布盧結算他的開銷，發現他的生活開支比前一年使用信用卡支付時，整整減少了百分之三十三。而他還以為前一年的生活已經夠節儉了呢！如果你很難量入為出，這倒不失為一個好法子。

4. 變賣資產，以減低負債。要脫離債務祇有兩個方法：（1）賣掉不需要的資產，以償還欠債；（2）定下一個還債的時間表，並嚴格執行。這兩個方法都不容易，可見欠債是一件極糟糕的事。但在這兩者當中，以賣掉資產來還債的方式還比較簡單一點。當然你不可能變賣一切，但有些東西是你沒有，那或許是一輛高價的車子、或第二部車子、或旅行車、小船、音響設備、或這一類物品。

5. 針對每一項債務，每一個月償還一點。不是每一個人都有足以變賣以償債的資產。事實上百分之八十的美國人所欠的多過所擁有的，因此對他們來說，變賣資產的建議並不是解決之道，雖然他們可以借着賣掉一些東西來略為減輕債務。對大多數人而言，唯一脫離債務牢籠的方法就是嚴謹地遵照一個還債時間表行事。

關於這一點，布盧另外有兩個建議。第一，先集中減少小額債務。這可以使償債計劃較為簡單，使你容易對這項費時曠日、困難重重的計劃產生一點成就感。你還完了小額債務之後，再應付其他較大額的債務。這樣你會比較有動機，容易受到激勵。

第二，事先承諾將一些意料之外的收入用在還債上。你如果是基督徒，這樣做可以提醒你，神以他的豐富供應着你的經濟生活。你若認真地試着順服神的旨意，像這一節經文

所說的：“不可虧欠人”，神必然會用出你意外的方式供應你所需要的經費，你就能為此而感謝他。這時你不但不會說：“為什麼神讓我陷入這種困境裏？”或“為什麼神不守他的諾言？”而且你會有截然不同的觀點：“神究竟要用這艱難的環境教導我什麼功課？”

年收入從未超過八千元

我打算用一個故事來結束本講，它也是引自布盧的書。有一次，一位退休的牧師來見布盧，向他請教有關財務的問題。這位牧師每年的收入從未超過八千美元。他想知道他是否能有足夠的錢安度退休生活。當時他已年高八十，退休也有二十年了。

布盧開始詢問他的經濟狀況。他有債務嗎？沒有。為什麼？因為他知道所有欠債早晚都得還清，而他不可能一面還債，一面養家，還要十一奉獻。他有資產嗎？有，他有二十五萬美元在他妻子的戶口裏，另外有三十五萬美元在他自己的賬戶裏，一共是六十萬美元。此外他幾年前還投資了一萬元在一家新公司的股票上，現在股票價值已經漲到了一百零六萬三千元。他所有的資產加起來是一百六十六萬三千元！而他一生中年收入從未超過八千元！布盧打發他走了，沒有給他任何建議，而且告訴他也別聽任何人的建議，因為他所做的再恰當不過了。

當然，這是一個很奇特的故事。並不是每一個人都能投資一家公司，然後由一萬元漲到一百萬。但這是一個很驚人的例證，說明一個人若遵照基督徒應有的方式處理財務，會有什麼樣的結局。

205. 愛之債

（注：204. 債務和還債〔羅 13:8〕）

羅馬書 13:8-10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于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我講完了上一個講章之後，有好幾個人來告訴我他們脫離債務的經歷。其中最感人的部分是，在他們終於付清最後一筆債的一刻，那種如釋重負、重獲自由的感覺。有一個人說，那種經歷僅僅次于當初他相信耶穌基督，脫離罪的捆綁時之感覺。

我從未在經濟上負債，但我可以體會從債務中解脫出來的輕鬆感覺。然而有一種債是我們永遠無法脫離的，那就是愛之債。

此處經文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于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 13:8-13）。

一項永遠的義務

簡而言之，這是指我們永遠無法聲稱自己在這方面已經大功告成。萊昂·莫裏斯說：“我們絕對不能說，‘我已經照所當愛的愛過了。’因為愛是一項永遠的義務，是一種無法還清的債。”這並不是保羅第一次講到基督徒有義務去愛人。他在第 12 章寫到基督徒的愛（9-13 節）時，曾指出愛是什麼，以及愛如何發揮功用。

1. **愛是什麼。**愛必須是真誠的，有區別的：（1）“愛人不可虛假”；（2）“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羅 12:9）。

翻譯成“不可虛假”的希臘文是 *anupokritos*，其後半部就是英文的“假冒為善”（*hypocrisy*）之來源。*anupokritos* 的意思是不戴面具，因為希臘劇場的演員通常都戴着面具，以標明他們所扮演的角色之特性。保羅說愛人不可假冒為善，他是指愛人不可像扮演一個角色那樣，我們必須放下面具，真誠地愛。

羅馬書 12:9 教導我們的第二件事是，愛也需要智慧，必須有份辨的能力。真正的愛不是一視同仁。相反的，它厭惡惡，親近善。我們若真有愛，就必恨惡以任何一種暴力方式對待別人。我們愛那些追求和平的人，甚至也愛那些以暴力相向的人，因為我們盼望他們有回轉的一天。我們恨惡謊言；雖然我們喜愛真理，但我們也愛那說謊的人，因為他們也需要救主。

2. **愛如何發揮功用。**保羅在第 9 節之後接着的幾節經文中，說到愛的本質，他特別提出愛的九個集體功用。我們在第 194 講中已經討論過，這幾節的希臘文一共包含九個名詞，每一個前面都有用來強調語氣的短語。我們可以把羅馬書 12:10-13 直譯如下：“論到弟兄之愛，要彼此親熱；論到恭敬人，要彼此推讓；論到殷勤，不可懶惰；論到服侍，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侍主；論到指望，要喜樂；論到患難，要忍耐；論到禱告，要恆切；論到聖徒的缺乏，要幫補；論到待客，要慷慨地款待。”

保羅在第 12 章描述愛的本質和功用時，他特別想到信徒的彼此相愛（雖然他在那一章結尾的部分擴大了他的觀點），他強調親近善是與厭惡惡對立的。第 13 章則包含了一些新的要素：（1）他是指所有的人，而不僅是基督徒。（2）至于愛的本質，他教導我們愛完全了律法。

愛所有的人

保羅的作品中，“彼此”一詞，例如“惟有彼此相愛”這句話，通常是指基督徒。但此處顯然是指所有的人，因為保羅緊接着就開始討論道德律，那是針對每一個人設立的；同時因為他加上了“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立刻擴大了“彼此相愛”的範圍。這裏的“人”賦予了前面那個短句充分的意義。

這與耶穌有關愛的教訓不謀而合。有一次一位律法師問耶穌，如何才能得永生。耶穌一如往常，在回答中提到了道德律。他教導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又要愛鄰捨如同自己”（路 10:27）。

那位專家問道：“誰是我的鄰捨呢？”

耶穌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來回答他：

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就丟下他走了。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他，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裏，看見他，就動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到店裏去照應他。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應他，此外所費用的，我回來必還你。”

路 10:30-35

耶穌做結論說，鄰捨就是撒瑪利亞人，雖然他與被捨的那人分屬不同種族，由于他採取行動去幫助那個可憐的受害者，所以他就是那人的鄰捨。耶穌教導說，任何人要跟隨他做門徒，就必須向每一個人顯出這樣的愛心來。

愛完全了律法

耶穌引用利未記的話“愛人如己”（利 19:18），來引進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耶穌在另一處稱“愛人如己”是第二大的誡命（太 22:39），而將“你要盡心、盡性、盡意、

愛主你的神”（37 節）列為最大的誡命。饒富意義的是，保羅在羅馬書第 13 章引用了同一節經文，來強調同一點：“愛人如己”（9 節）。

我認為保羅當時一定想到了耶穌的話，因為耶穌如此結束他有關頭兩個最大誡命的教訓：“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40）。保羅此處也用同樣的方式作結束（10 節）。確實，耶穌同時提到第一部分的律法（愛神），和第二部分的律法（愛人），而保羅祇提到我們對其他人的愛，但這是基于上下文的要求，因為他是講到基督徒在這個世界上當如何對待別人。

保羅為了說明自己的論點，而列出了十誡中的四誡。

1. “不可奸淫。”愛不會犯奸淫罪，因為這是一種同時冒犯神和人的罪。愛不會傷害別人。我們想到約瑟被他主人波提乏的妻子引誘時，他這樣告訴她：“看哪，一切家務，我主人都不知道，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裏。在這家裏沒有比我大的，並且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祇留下了你，因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 39:8-9）。約瑟的例子讓我們看見，愛完全了“不可奸淫”的律法。

2. “不可殺人。”如果愛不會傷害別人，它當然也不會謀殺另一個人，甚至不會用言語攻擊人（見太 5:21-22）。相反的，愛不但不拆毀，它還會用言語鼓勵和建立人。保羅告訴哥林多人：“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 8:1）。對待“軟弱”的弟兄更當如此。

3. “不可偷盜。”“偷盜”的方式有很多種。我們若偷懶怠工，就是偷竊我們的老板。我們若浪費公帑，就是偷盜公家財物。在生意上若不合理地哄抬售價，或投機取利，都是偷盜。我們若把次級的商品當作高級品出售，也是偷盜。我們在管理別人的金錢時有虧職守，或借錢不還，就是偷盜。

我們若愛別人，就不會做出上述這些事。我們應該努力工作，免得依賴別人的供養（帖前 4:11），並且應該幫助有需要的人（弗 4:28）。

4. “不可貪婪。”十誡最後一條觸及了我們現今這個以物質主義和消費導向的文化之中心，這文化教導我們對每一樣東西心生覬覦。這是導致今天有那麼多人債臺高築的主要原因。

貪婪最大的問題不是它所帶來的後果，雖然這本身已經夠糟糕了。它最大的弊端是使我們對別人的需要漠不關心。貪婪不但使我們對他們本身、他們的需要毫無興趣，並且還

使我們對別人產生嫉妒，結果我們祇看到別人所有的——而且想要占有它。貪婪摧毀了亞幹，他看到耶利哥城的財寶，就暗地裏收藏起來，違反了神清楚的命令。對物質的貪婪和攫取，剝奪了近代許多基督徒被神重用的機會。

我們若愛人，就會盼望他們得好處，而不是讓他們的好處成為我們覬覦的對象。在這方面，愛同樣完全了律法。

愛的行動

任何人若仔細讀保羅這裏舉出的道德律，都會對他使用的模式感到驚訝，因為它們都是消極的禁令：“不可奸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這一點很重要，因為除非我們停止傷害別人，我們很難開始向人行善。另一方面，我們必須知道真正的愛也是積極的。它是為別人“做”的。這是保羅提到的第一件事，因為他說：“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8節）。

讓我們從積極面來看“要常以為虧欠”這句話。“以為虧欠”究竟是什麼意思？此處有幾個較極端但非常重要的例子，卻經常被人忽略。

1. 傾聽別人說話。我們所生活的世代，已經少有人真正肯傾聽別人說話。我們當然會彼此交談、對話。媒體總是對我們喋喋不休。但我們不去傾聽，結果我們的世代成了一個寂寞的世代，社區生活逐漸消失，成千上萬的人活在一個具有隔音設備的繭裏。

很多年前有一部電影名叫《電視臺風雲》（*Network*），對我們現代這種沒有人情味、完全被電視控制的文化所提出的批判，可說是一針見血。兩位主角之一是威廉·霍爾登（William Holden），他扮演一個年紀較大的人，另外是費·唐娜薇（Fay Dunaway），她飾演一個年輕人，是典型電視時代的產物。兩人有了一段情，但在私人的層面上，兩人幾乎沒有什麼交集點。男主角還記得真正的關係應該是什麼，所以對這段感情並不滿意。但女主角卻不知道他究竟想要什麼。

“你要我做什麼？”有一次她問道。

“我要你愛我。”他回答說。

這種欲望是她無法了解的。所以她誠懇地回答：“我不知道如何做到這一點。”然後兩人站在那裏，注視着對方，一言不發，觀眾開始明白他們的關係原來如此薄弱。他們無法溝通。沒有什麼東西能將兩人連結在一起。這時電話鈴響了，接下去會發生什麼事？那個女人是否會對電話鈴聲充耳不聞，而專心聽那個男人的話？有一會兒功夫，她似乎嘗試這麼做，但她面對着他站着，男人的眼光卻移轉開來，投射在電話上；機會永遠消失了。

要真正愛一個人，我們必須傾聽。如果我們不知道如何傾聽，就必須去學。我們一定得花時間聆聽別人說話。

2. 與人分享。我們需要做的第二件事是把自己向別人敞開。問題在分享自己時可能會使我們受傷害，特別是我們企圖與一個自己深切關懷的人分享時。我們害怕受傷。

難怪世界上的人不願意與人分享。他們通常在圓滑的關係表層之下，埋藏着彼此的憎恨，很多時候這種仇恨甚至連表層都遮藏不住。但這不是基督徒的樣式。我們不必害怕受傷害，因為我們在神面前已經赤露敞開了，我們已經在他面前露出了罪人的本相。神對我們的一切了如指掌。他知道一切罪，知道我們作為人所犯的一切過錯，和一切失敗。但奇妙的是，神仍然愛我們，仍然在我們裏面動工，好使我們煥然一新。神接受我們的本相，他正在塑造我們，好成為耶穌基督的樣式。神既然已接受了我們，我們就不必害怕被別人拒絕。

分享是傾聽的反面。別人向我們分享他自己的時候，我們就會注意傾聽，然後我們可以分享自己。這是唯一能顯露我們真正的愛，以及建立真正關係的方式。

3. 彼此饒恕。我們沒有一個人是無罪的。所以我們都會彼此得罪。因此傾聽與分享也牽涉到饒恕。分享是表達我們的傷痛，傾聽是聽我們如何傷害了其他的人。

薛華在他一篇以“基督徒的標記”（*The Mark of the Christian*）為題的文章中，對基督徒的愛有精辟入裏的研究。他說，我們若傷害了別人，就必須說：“對不起！”但愛還不止如此。愛也是給予和接受饒恕。他提到主禱文，耶穌在那裏教導我們禱告：“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路 11:4）。這不是說我們一定要等到別人道歉，才肯饒恕他們；饒恕是我們必須做的。薛華說：

神要求我們有一個饒恕的靈，不論對方是否跨出第一步。我們或許仍然認為是他的錯，但在指出他的錯誤之同時，我們必須饒恕他……

這種饒恕的靈要求我們對別人採取愛的態度。雖然饒恕是一種態度，但真正的饒恕還是可以用眼觀察到的。相信我！你可以看一個人的臉，就知道他有沒有真正饒恕。世界正在注視着我們，看我們是否擁有這種跨越團體、超越黨派的愛。他們是否看到我們說“對不起”？是否觀察到一顆饒恕的心？……我們的愛或許不完全，但我們必須有足夠的愛好讓世界一目了然。

讓我們記住耶穌所說的：“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 6:14-15）。這等于說，作為真基督徒，你必須饒恕別人，你的天父才會饒恕你。

4. 彼此服侍。彼此相愛第四個實際的表達方法乃是服侍。這不會自然臨到我們，所以聖經才不斷提醒和說明服侍的重要。

這也是耶穌留給門徒的最後一個功課。耶穌在那個樓上房間設立主的晚餐時，曾經站起來，用手巾束腰，然後一一洗門徒的腳。彼得大感不解，他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約 13:8）。

耶穌回答說，彼得若要做主的門徒，就必須接受主的服侍。彼得祇好心不甘情不願地依從了。但他們中間還是沒有一個人明白耶穌這樣做的意義和原因（約 13:2-11）。

於是耶穌解釋給他們聽：“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僕人不能大于主人，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約 13:13-17）。

耶穌給了我們一個做僕人的榜樣，教導我們去服侍別人。他有一次說：“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6-28）。

世界的需要

不久以前有一首頗流行的歌曲，其中一句歌詞是：“世界如今所需要的就是愛，甜蜜的愛。”世界確實需要愛，這首歌說得一點沒錯。但它也有不正確之處，因為它歌頌的愛祇是我們這個空虛、商業化的世代所標榜的甜蜜、感性的愛，這是不夠的。世界真正需要的，是神那真誠、無私、犧牲、服侍的愛，這愛可以在那些認識神，并忠心服侍神的人身上顯露出來。

如果你認識耶穌，就不會跟隨世界自私的方式，你當像神那樣去愛。你會遵守這原則：“愛就完全了律法。”你也會竭盡己力去傾聽、分享、饒恕，并且服侍別人。

206. 知曉時代

（注：207. 趁早睡醒！〔羅 13:11〕）

羅馬書 13:11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時候。

本講的主題是“知曉時代”，這是羅馬書 13:11 頭半節提出的挑戰。我首先要提到另兩處經文。

第一處是馬太福音 16:1-3。百姓的領袖來見耶穌，要他從天上顯一個神迹給他們看。耶穌回答說，他們已經有神迹了，問題是他們不明白那些神迹。然後耶穌用了一個當時流行的諺語。英文中有一句諺語倒與它很類似：“夜晚天紅，水手雀躍；早晨天紅，水手發愁。”（譯注：這與我們中國諺語“朝起紅雲不過未，晚起紅雲曬裂地”類似。）

耶穌說：“晚上天發紅，你們就說，‘天必要晴’；早晨天發紅，又發黑，你們就說，‘今日必有風雨’。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迹”（太 16:2-3）。耶穌的意思是，他們不能分辨他來的徵兆。

第二處經文出自歷代志上第 12 章，那裏列出大衛在希伯侖做王時，前去幫助大衛的那些勇士。其中有一些是以薩迦支派的，聖經描述他們“都通達時務，知道以色列人所當行的”（代上 12:32）。

因此，一方面有些人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迹”，另一方面有些人能“通達時務，知道以色列人所當行的”。羅馬書 13:11 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寫的：“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時候。”

把這幾處經文合并起來，我們就不得不問，我們是否知曉這個時代？答案若是否定的，那麼原因何在？如果我們知曉，就當做什麼？這裏的重點是，我們如果知曉現今的時代，就能知道該如何面對它——我們若有智慧，就能隨機應變。

現今世代

我很驚訝有些解經家用這一節來討論末世論。由于這一節接下去說：“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他們開始猜測最後的拯救（或救恩）到底有多接近。

但這並不是本節經文的要旨。希臘文祇是說：“再者，你們曉得時候。”新國際譯本的做法是正確的，它加上“現今”一詞，表明保羅所關切的並不是將來主耶穌基督二次降臨的時候，而是現在的時刻。他盼望我們明白現今這個時代，並且以智慧善用光陰，知道當耶穌再來的時候，這世代就永遠過去了，它所包含的一切機會都將永遠消失無踪。

那麼現今是什麼？這是一個怎樣的世代？讓我們來看幾處清楚描述這世代的經節。

現今的世代邪惡

加拉太書 1:4 給我們奠下一個思想的基礎，那裏說耶穌“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顯然保羅在這一節中，把耶穌基督帶着榮耀回來之前的世代看成一個整體，他告訴我們，我們需要從這個邪惡的世代中被救出來。

我不知道我們是否真的相信“現今的世代邪惡”。我猜想我們真正相信的是，這個世代還不錯，我們可以在其中盡情享受。

你必須明白這個世界是與神為敵的，而且與神的子民所渴慕的聖潔針鋒相對，否則你很難有真正的長進。耶穌說得很清楚。他在被捕和被釘十字架之前告訴門徒：“世人若恨你們，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祇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 15:18-19）。後來他禱告說：“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祇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 17:15）。

這表示所有的文化都墮落到一個地步，就是拒絕基督。他們拒絕得越激烈，就腐化得越迅速。今日西方的文明正以驚人的速度衰敗式微。

這是不少現代作家的洞見，他們中間也有一些非基督徒。艾倫·布魯姆那本《美國心靈的關閉》一書即是一例。它暴露西方教育的水準正江河日下，原因在哲學的相對主義推翻了道德和文化的價值。另外有一本書，即英國歷史學家保羅·約翰遜（Paul Johnson）的力作《摩登時代：從 1920 年代到 1990 年代的世界》，討論到相對主義和 20 世紀基督徒絕對主義對 20 世紀歷史的影響。我又想到其他幾本書，例如馬爾科姆·馬格裏奇的《基督教國家的結束》，卡爾·亨利（Carl F. Henry）的《一個偉大文明的曙光》，赫伯特·施拉茲伯格的《預備遭毀滅的偶像》，查爾斯·寇爾森的《面對夜晚：活在一個新的黑暗世代》。如果你想對這個世代作誠實而深入的研究，我建議你去閱讀這些書。

寇爾森在《面對夜晚》一書中，引用了惠特克·錢伯斯（Whittaker Chambers）的一段話，錢伯斯曾大發熱心地為西方辯護，但他晚年已對西方文明心灰意冷：

談論如何避免西方文明瓦解，其實毫無意義，因為西方文明已經從內部開始瓦解了。我們如今已無計可施，唯一能做的就是從刑架上拿下一個聖徒的指甲，或從火堆中拿出一把骨灰，秘密地埋在花盆裏。世代湮遠之後，終究會有一小撮人開始有膽量相信，世上曾經有一些別文明，別的可以想象之物存在；他們需要證據來證明其本質，強化他們的信

念：在大毀滅的那一晚，這些人必然是出于愛心，才會想盡辦法保存住這些盼望和真理的表徵。

這番話固然嚴厲冷酷，但也誠實地反映了現今（或任何一個）世代的真相：這是一個遠離真神，遠離真正基督教能力的世代。

約拿的神迹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6:2 寫道：“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換句話說，雖然這是一個邪惡的世代，但也是神完成他救恩的世代。

我們在馬太福音 16:2 也看到這一點，這一節是緊跟在耶穌論到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不能分辨那個時代之神迹的一番話後頭。耶穌告訴他們：“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迹，除了約拿的神迹以外，再沒有神迹給他們看。”從耶穌在第 12 章論及約拿的方式看來，顯然他是指自己將要面臨的死亡和復活。

這也是馬太福音第 16 章剩餘部分所啟示的真理。你應該還記得，耶穌警告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即他們的教訓——然後耶穌就問門徒，別人說他是誰。

他們回答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

耶穌問他們：“你們說我是誰？”

彼得代替其他人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 16:16）。于是耶穌開始解釋為什麼彼得的回答正確無誤，為什麼那是從神來的啟示。換句話說，耶穌給彼得的回答蓋上了認可的印章，強調彼得（以及後來其他使徒）對那時代的神迹做了正確的詮釋。他們觀察基督的事工裏所發生的事，因此他們確知他是神的兒子，並且相信他。

但耶穌是用十字架的方式帶來救恩。當時彼得并不明白。他相信耶穌是彌賽亞，但耶穌教導他說：“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 16:21）。彼得譴責耶穌說這話，因為他不願意這事臨到主。其實真正該受譴責的是彼得。

我們要知曉這個世代，就必須知道這是一個由耶穌基督的十字架所標示的世代，神差遣了耶穌來做我們的救主。保羅寫道：“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加 4:4-5）。

悔改相信的世代

第三段經文記載耶穌受死之前一個星期，他行近耶路撒冷的時候，看見那城，忍不住潸然淚下說：“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來。因為日子將到，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周圍環繞你，四面困住你。并要掃滅你和你裏頭的兒女，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路 19:42-44）。

耶穌的意思是，神給百姓時間悔改認罪，轉向他，并得救，但他們拒絕這樣做，結果他們的機會就永遠消失了。

這正是今天世人的情況，耶穌死而復活之後才過了一代，耶路撒冷就毀于兵燹，這是預表和警告我們人類最終要面臨的審判。你若不相信耶穌做你的救主，審判就必臨到你。但這裏有一個好消息：今天是神施恩的日子，審判尚未臨到。因此，你當從罪中回轉，相信耶穌。或許現今正是神親自向你顯現的時刻。

傳福音的世代

使徒行傳第 1 章記載，在基督教會剛剛萌芽、開始生長的時候，門徒問耶穌：“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徒 1:6）。這問題顯示他們的思想仍然與非信徒無異。猶太人一直期待着彌賽亞來，以重新建立大衛的王朝，使以色列再度獨立。門徒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所以他們盼望耶穌能實現這個歷史悠久的夢想。

耶穌回答說，這并非這個世代的任務。現今是傳福音的世代。他說：“父憑着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7-8）。

這是第四段經文，解釋我們所生存的世代之本質。它告訴我們，神為萬物所定的日期是我們無法知曉的。這本身就足以推翻那些想要從羅馬書第 13 章找出末世論痕迹的人之企圖。我們需要知道的是，這是傳福音的世代，神要我們把握時機將耶穌基督代死并復活以拯救世人的好消息，傳遍世界各個角落。

再回到羅馬書 13:11，這裏的意思是，如果你真知曉現今的世代（這也是本節經文的用意），你就是先鋒，可以領導其他人相信耶穌，接受耶穌做他們的救主。

這個世代若不是為此，又是為什麼呢？它不是讓你用來賺大錢，或爭名奪利，或尋歡作樂的。你怎能把發財致富，或享盛名，或作樂享受，當作你人生的目標呢？生命是從神來的，你所擁有的時間是神賜的。你的時間應該獻給耶穌。所謂歷史就是記載神呼召人脫離現今邪惡的世代，進而相信他、為他而活的經過。你若是一個信徒，你現今的角色就是為耶穌而活，為他做見證。

耶穌告訴他的門徒：“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

時候減少了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7:29，又加上了一個有關時間的短句“時候減少了。”這和他在羅馬書第 13 章的話，配合得天衣無縫。如果我們要侍奉耶穌基督，我們最好現在就開始照着去做，因為我們手中的時間不是永恆的。保羅在羅馬書也論到同樣的觀念：“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從兩方面看都是如此，因為它可以同時運用在信徒和非信徒身上。

1. **耶穌基督再來的日子近了。**“近”不是記錄日期的用語，我們無法斷言耶穌會在明天或某一天來臨。有些教導聖經的教師就陷入這種錯誤裏，他們甚至還定下了日期。但“近了”并不表示“馬上”。它是指可能在任何一個時間發生——沒有什麼能攔阻得了它。當然，這本身是很重要的。既然耶穌可能在任何時刻再來，結束這個世代，并掀開最後審判的一幕，所以不論你是誰，都得嚴陣以待，隨時預備好迎見他。

你若是基督徒，就必須為神所賜給你的才幹和機會交賬。你若不是基督徒，就會受到審判。任何人若明白這一點，就當逃離罪，來到耶穌面前，靠他所供應的能力服侍他。

2. **你站在耶穌基督面前的日子近了。**不論耶穌何時再來，你個人的結局也快到了。你充其量不過再活七、八十年。你也可能明天或後天就死了。

如果你相信基督，套用保羅的話說：“現今比（你）初信的時候更近了。”你很快就會站在耶穌面前交賬。在最終算賬的那日，你是否能坦然無懼？你是否能聽到耶穌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25:23）？或者你是滿面羞愧地站在他面前？

你若不是基督徒，就當恐懼戰兢。除非你信靠耶穌，你永遠無法得到真平安。在同一個比喻裏，主人說到那些不信的人：“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25:30）。

把握光陰，因為……

第六處，也是最後一段論及我們的世代，和我們當如何認識這世代的經文，是以弗所書 5:16，這把我們帶回到保羅在羅馬書第 13 章所說的内容，那裏也講到現今世代的邪惡：“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英王欽定譯本說：“要買贖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

美國偉大的清教徒愛德華茲深知光陰的重要。他年輕的時候，大概還不到二十歲，就立下了他個人的志願：“絕不浪費一刻光陰，竭盡己力分秒必爭。”他一生忠實地照着所立的志向去行。很自然的，他也這樣勉勵他多年在北安普敦（Northampton）所教導的學生。

他在 1734 年 12 月講了一篇道，題目是“光陰的寶貴和愛惜光陰的重要”，根據的是以弗所書 5:16。談到如何善用我們的時間，他提出了幾個重點。

1. “你要記住……你必須為所享有的時間向神負責。”時間就像你天生的特質和才幹一樣，是神賜給你的。你若真相信你必須為如何使用時間而向神負責，你會換一種方式去使用它嗎？你會立下這樣的志向：“絕不浪費一刻光陰，竭盡己力分秒必爭”嗎？如果這也是你的信念，剩下的部分就是付諸實行了。

2. “你要想到……你已經用掉了多少時間。”如果你已邁入老年或中年，就得更留意這一點。你若尚未積極地服侍耶穌，那麼你已經浪費了許多寶貴的機會。你永遠無法使時光倒流。你豈不當盡量利用剩餘的光陰嗎？你豈不應“愛惜”餘下的光陰，知道這個世代邪惡，而福音在這世代具有無限的價值嗎？

3. 好好考慮你如何才能“改善現今，毫不耽延”。對於過去，你已束手無策，但至少你可以避免重蹈覆轍。你可以從怠惰、罪惡或不信中轉回。相信耶穌基督，下定決心跟隨他，為他做見證。務必記住：你必須知曉這個世代，並且善用它。“不再有時日了”的那一天終必到來。

207. 趁早睡醒！

（注：206. 知曉時代〔羅 13:11〕）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我最喜歡的一家廣播電臺，每天早上有一個風格獨具的節目，叫“蘇沙警報”（Sousalarm）。他們早上七點十五分正，一定播放活潑的蘇沙進行曲（Sousa march），來喚醒聽眾，開始一天的活動。這一節經文裏，我們也有一個“福音警報”，就是保羅在羅馬書第 13 章中對基督徒發出的呼召。這是一個持續的起床號：“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羅 13:11）。

保羅的教訓與耶穌的教訓

我在研讀羅馬書第 12 章和第 13 章的時候，多次提到保羅的話反映了主耶穌基督的教訓，特別是羅馬書第 13 章的最後一段。讓我指出三處經文，我認為它們出現的次序與福音書相同。傳統在鑒定新約的寫成年代時，都把保羅書信的寫成年代放在福音書前頭，這并不表示保羅不熟悉後來囊括在福音書中的耶穌生平資料。想想看他在羅馬書 13:8-11 裏的那番話。

1. “愛人如己。”保羅在第 8 節至 10 節討論到愛之律，或許他心中想到了耶穌所說最大和第二大的誡命，那段教訓記載在馬太福音第 22 章。

2. “曉得現今。”保羅在第 11 節勉勵他的讀者過敬虔的生活，因為他們知曉所處的時代。這提醒我們耶穌釘十字架之前，在登山寶訓中給門徒的教訓（太 24 章）。

3. “趁早睡醒。”保羅在第 11 節呼吁基督徒趁早睡醒。這與馬太福音第 25 章記載耶穌所說五個聰明童女和五個愚笨童女的比喻，有極大的相似性。

既然這一節很可能是保羅對耶穌教訓的回應，我們可以下結論說，主耶穌和這位偉大的外邦使徒、初代教會的神學家，都在呼吁我們趁早睡醒。所以我要問，你是否醒了？你是否聽見這個要求你利用基督徒獨特的機會服侍主的呼召，而清醒過來？你是否善用主給你的時間為他做見證？

沉睡的基督徒

我一開始就提醒你，這段話是寫給基督徒，而不是非信徒的。許多自稱基督徒的人正沉睡不醒。神呼召基督徒行事為人當有基督的樣式，更重要的是，活出愛的律法（10節）。但很多基督徒并未這樣做。從外表上看，他們與四周那些在靈裏死亡的非基督徒一無區別。他們沒有積極地為神而活。他們在打盹睡覺。

他們就像逃避神的約拿一樣。約拿是一個先知，神命令他前往亞述帝國的首都尼尼微，向當地人宣告審判的信息，但約拿不肯去。據他後來的解釋，他知道神“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拿 4:2；參出 34:5-7），他想神如果真是這樣，那麼神差遣他去尼尼微宣告審判信息的唯一動機，就是要使那裏的百姓悔改得救。由于亞述帝國是他同胞猶太人的世仇，約拿不願意去對他們宣講任何事物。

于是約拿決心逃跑到他施，那是位于西班牙直布羅陀海峽邊一個偏遠的城市。他在約帕遇見一祇開往他施的船，就付船價上了船。

約拿可以搭船逃跑，但神沒有義務接受約拿的悖逆。所以神使地中海起了大風浪，船幾乎要沉；不僅是約拿，全船的異教徒都危在旦夕。那是一場猛烈無比的暴風雨，其來勢之凶，連最老練的水手都未曾經歷過。于是他們全體拼命禱告，祇有約拿例外。原來約拿在船底睡得正熟。

那時船主就下去責備他說：“你這沉睡的人哪，為何這樣呢？起來，求告你的神，或者神顧念我們，使我們不至滅亡”（拿 1:6）。

好一個生死攸關的場面！水手拼盡全力要挽救那祇船，甚至向各人的神苦苦哀求。但約拿是唯一認識這位掌管宇宙萬物（包括風和浪）的真神，甚至知道這場暴風起因的人，他竟然在底艙酣睡不醒。

杰出的法國思想家和作家雅克·埃呂爾（Jacques Ellul）寫了一本研究約拿的書，他認為水手代表未得救的人和逐漸敗壞的世界，約拿代表麻木、沉睡的教會。他指出在這個世界（而不是未來的世界）中，兩者之間的關係如下：

他們的安全系于彼此。但他們都有自己要做的事。他們都陷在同一個暴風雨中，面對同樣的災難，渴望着同樣的結果。他們在一個獨特的危機裏，而這祇船代表了我們的處境。那些水手采取什麼舉動？首先，他們盡了人力；約拿在底艙睡覺的時候，他們試盡人可能想到的一切方法，企圖保住這祇船（拿 1:5）。凡是經驗、航海科學、理性、常識所教導他們的，他們都一一照做了。從這方面說，他們確實克盡其職。控制局面的是水手，在正常情況下，他們可以正確地執行職務。我們無法對他們有更多的要求。但可悲的是，

當情況失控時，往往不是水手（代表異教徒）的錯，而是和他們同船的基督徒之錯。由於基督徒的緣故，情況變得不可收拾，這時水手自身的知識和經驗已經派不上用場了。

我們都知道這是世界的情形；暴風雨來襲，是因為教會和基督徒不忠心。如果神的旨意是要借暴風雨來管束他的教會，那麼面臨危險的是整個人類，我們可以輕易看出為什麼到了這個地步，人類的科技就無濟于事了。

約拿終於醒過來——或者說是被船主喚醒——雖然他逃避神，違背神的命令，他仍然有寶貴的信息要傳達給水手。他指出希伯來人的神是真神（“我敬畏耶和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解釋暴風雨的起因，這是水手永遠無法自己得知的（“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拿 1:12），並且建議一個解決的方法（“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拿 1:12）。

事實上，我讀這個故事的時候，可以想象水手因約拿的見證而相信神。因為第 1 章末了記載，他們把約拿拋到海中以後，風浪就平靜了：“那些人便大大敬畏耶和華，向耶和華獻祭，並且許願”（拿 1:16）。

你認識任何人需要聽到有關神拯救罪人的見證嗎？當然，你一定認識這樣的人。他們正走向滅亡之途，他們不知道該怎麼辦。你有答案。答案是神差遣他的兒子主耶穌基督，為他們死，成為他們的救主。他們需要相信他。現今你豈不應當醒過來，將耶穌的事講給他們聽嗎？

耶穌發現他們睡着了

關於這一點，聖經裏還有另一個故事，值得我們一讀，那就是耶穌被抓的那夜，門徒在園中睡着的故事。耶穌當時心焦如焚，他對父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祇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耶穌要求門徒陪伴他，與他一同做醒禱告，但他們卻未做到。他們不但沒有禱告，反而很快就睡着了，結果基督的仇敵進入了園中，將耶穌帶去審判和釘十字架。

門徒由於未做醒禱告，所以神並未使用當時發生的事來堅固他們。他們紛紛作鳥獸散。過了一會兒，彼得才悄悄跟隨捉拿耶穌的人，進入大祭司的院子，並在那裏否認主（太 26:69-75）。

在約拿的例子中，沉睡之人錯過了向不信的世界做見證的機會——至少在他被世界和環境喚醒之前是如此。在第二個例子中，沉睡的門徒沒有禱告，以致當危機時刻來臨時，他們變得手足無措。

今天情況又有什麼不同？我們今日的信徒豈不是和從前一樣貪睡？世界的需要昭然若揭，但我們卻視若無睹。我們擁有解決世界難題的答案，但我們卻未察覺。即使我們察覺，也未將其顯明出來。這是你的寫照嗎？沉睡的人，醒醒啊！這是本段經文的信息。如果你一直在沉睡，現在就醒過來吧！

“福音警鐘”的聲音

你是否有過這種經驗？你進入一個人的臥房，打算把他叫醒，發現他睡得正香甜，他祇想繼續睡下去。我相信你有過這經歷。所以我想你一定明白今天教會的光景也與此類似。世界正走向滅亡。基督徒仍然酣睡不醒。他們甚至不願意醒過來。繼續睡下去要容易得多，也愉快得多。我們何必醒過來呢？我們何必想醒過來呢？讓我提供你幾個原因。

1. **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這是保羅提出的理由，這理由相當堅固。不論你何時開始相信耶穌基督做你的救主，並且跟隨他，做他的門徒——或許是五年前、五十年前或最近——你如今服侍他的機會比起初信的時候，已經短少了許多。你的時間并非漫無限制。此外，你每度過一刻，它就減少了一刻。你現在不為耶穌而活，更待何時？

如果你還年輕，你很容易以為自己還有漫長的一生，有足夠的時間去服侍耶穌。其實你並沒有把握。誰也不能保證你可以活過今天，更何況是再活四十年、五十年或六十年呢？即使你果真得享長壽，你何必浪費現在所擁有的光陰呢？或者你現今浪費它，久而久之你養成了為自己活，卻不為神活的生活方式，所謂積習難改，你怎麼有把握以後會改變這種自我中心的方式，而造福其他人呢？你若現在不睡醒，開始為耶穌而活，很可能你會繼續沉睡到老年，甚至到死亡之日，那時你才發現一生虛度，從未替耶穌和他的國度做過任何貢獻。

或許你已邁入老年，就像我剛才描述的，無數歲月就這樣荒廢了。你承認我說得一點不錯。逝去的年日確實如同從手指尖流失掉的機會。但你人還健在，你還在傾聽，那麼我要告訴你：“醒醒！”大衛·布雷納德（David Brainard）是在美國印第安人中間工作的宣教士，也是愛德華茲的好友，他到了臨終的時候，還花時間教一個印第安男孩識字，以幫助那孩子閱讀聖經。他很高興自己在年老力衰的情況下，仍然能為耶穌做一點事。難道你到了老年就無事可做嗎？

2. **因為你有責任在身，所以無權沉睡。**知名的浸信會牧師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根據羅馬書 13:11，講了一篇道，解釋為什麼信徒無權沉睡。他指出基督徒從死裏被拯救出來，好為基督做見證；他們蒙召是為了儆醒做工，直到主再來。

他從基督所說十個童女的比喻，得出下列的結論：

那五個聰明的童女帶着油燈出去迎接新郎，她們有什麼權利睡覺？我可以想象那些睡着的童女燈裏一定沒有油，因為她們的燈熄滅時必然是一片黑暗，而黑暗叫人想睡。但那些把燈預備妥當的童女，她們怎能在一片光明中入睡呢？她們必須儆醒，不時將油添到燈裏。此外，新郎來的時候，她們必須出去迎接。如果她們睡着了，怎能親自迎接他呢？如果新郎抵達的一刻，發現負責婚禮的人都睡得東倒西歪，這對他豈不是一大羞辱？

當然我們也可辯說，那五個聰明的童女既然醒着，她們大可以幫助那些沒有預備好的童女，免得她們被排拒在婚禮之外。

3. **因為即使我們昏昏欲睡，我們的仇敵仍然精神抖擻，嚴陣以待。**司布真也指出了這一點，他提到“及至人睡覺的時候”（太 13:25），會有仇敵來，把稗子撒在福音的禾場中。

你可以睡覺，但你無法說服魔鬼也閉上雙眼……你或許看到傳福音的人在打盹，但你很少看到那些拘泥于形式的人闔眼。空中掌權者的勢力正唆使他的嘍囉晝夜不停地工作。主的使者卻經常以冷淡、無所謂的態度侍奉他，這豈不奇怪嗎？但願主自己喚醒我們！我們若對撒但僕役的活動略有所知，就必然會對自己的遲緩呆滯感到汗顏。

當冷戰正打得方興未艾的時候，美國當時的國務卿羅伯特·麥克納馬拉（Robert McNamara）說，他總是提醒自己：“當我們睡覺時，世界上其他三分之二的人正醒着，說不定他們正在醞釀某種麻煩呢！”如果我們知道福音的仇敵總是清醒的，我們豈不當更加警覺地去抵擋他，並為耶穌的緣故挺身直言嗎？

4. **因為你有值得讓你保持清醒的原因。**我聽說美國監獄中最可悲的現象之一是，無數服刑的人陷入所謂“監獄曳足”的形態中，他們盡可能以最慢的速度行動，許多關在監獄裏的人都是以睡長覺度日，企圖以睡眠來打發漫長的刑期。這實在可悲，卻是可以理解的。我們知道，生活沒有目標的人就得設法消磨時間。

但我們卻不是這樣。我們有意義深遠的工作待完成。我們有責任去告訴人救主是誰，祇要他們相信這位救主，他就能拯救他們出死入生，脫離黑暗，進入光明。那些因我們的

見證而得救的人有一天將在天上永遠與神同在。他們是整個大詩班的一部分，將永遠在天上讚美歌頌神。同樣的，我們所做的善工將永遠被神紀念。我們若為基督的緣故拿一杯水給口渴的人喝，即使這個小小的舉動也不會被遺忘。

我們一生中還有什麼足以與此匹敵呢？其他一切終將消失、毀壞。我們何必為能朽壞的東西而活呢？讓我們為神而活。聖經說：“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 2:17）。此處的經文告訴我們：“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正如英王欽定譯本說的：“醒來的時刻到了。”確實是如此。

不信之人的可悲景況

羅馬書 13:11 是直接對基督徒說的，但也適用於非基督徒。有些基督徒在屬靈的事上沉睡，但非信徒不僅沉睡，而且在屬靈上是死的，因為若沒有神的幫助，他們不但無法回應、明白福音，甚至聽不見福音。

讓我們再回到馬太福音 25:1-13，那裏記載了五個聰明童女和五個愚昧童女的比喻。司布真處理這個故事的方式較特別，他強調說，即使五個聰明的童女也無權打瞌睡，她們好像睡着的基督徒，沒有好好等待耶穌，或沒有殷勤服侍他。另外那五個愚昧的童女又預表誰呢？她們預表非基督徒，是一群失落的人。

這個比喻的重點在，那些失落的人還以為自己得救了，事實上，有一陣子她們還混在相信的姐妹當中。這章提到的三個比喻都包含了這一點。五個愚昧的童女接到新郎的邀請，也積極地回應了，她們甚至也引頸期待新郎的來臨。她們很有把握會被請進婚宴。所以新郎來到時，雖然她們尚未預備好，不得不臨時出去買油，但她們還是指望新郎會打開門，讓她們進去。然而新郎卻一口回絕，將她們擋在門外。

她們大聲喊道：“主啊，主啊，給我們開門！”

他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太 25:11-12）。

第二個故事說到有一個僕人把主人交給他的銀子埋在地裏，主人回來後，對他的行動大發雷霆。這僕人本來還以為主人會嘉獎他呢！誰知他的主人稱他是又惡又懶的僕人，并且把他“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25:26-30）。

馬太福音第 25 章記載的第三個比喻中，山羊無法明白自己為什麼被拒絕。正如他們表示的，如果他們早看見或知道耶穌餓了，一定會給他食物吃；看見或知道他渴了，一定會給他水喝；或給他衣服穿，或照顧他，或前去看他。但他們不明白一點：他們若幫助別人，就是做在主身上。如今他們的機會已如烟逝去。他們也是睡着的人，最後同樣遭到滅亡。

這三個比喻所講到的人，都是在我們所謂“可眼見”的教會裏面的人。所以這些比喻是在警告這一類的人，他們以為自己的靈魂安然穩妥，其實他們需要清醒過來，看清自己真正屬靈的光景。

這是美國大復興時代的情形，當時在愛德華茲、吉爾伯特·坦南特（Gilbert Tennent），和懷特菲爾德（George Whitefield）的領導下，復興運動在各州相繼展開。它被稱為“大覺醒”，因為這是福音使者注意到的第一個果效。他們注意到那些本來自稱是基督徒的人突然醒悟過來：原來自己尚未重生，不能算為神的兒女；這個事實使他們深感苦惱。一旦覺醒過來，他們就能聽見福音，並且相信福音。因着相信，他們就在屬靈上活出被更新和復興的證據。

我們今天需要的是另一次大覺醒。如果你祇“以為”自己是基督徒，你就需要趁早覺醒。

208. 聖奧古斯丁的經節

羅馬書 13:12-14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

聖經中有一些章節很容易使我們想到某一位偉大的基督徒領袖，或一位信心的偉人，因為經文的內容與那人的生活或見證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羅馬書 1:17 可說是最著名的例子，改教運動之父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就是因這一節經文而悔改的：“義人必因信得生。”至于馬太福音 28:20：“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則改變了那位偉大的非洲宣教士先鋒大衛·利文斯通（David Livingstone）的一生。牛頓的經節是“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將你救贖”（申 15:15），他本來是奴隸販子，而這番話貼切地描述了他早期放蕩的生活，和後來神拯救他脫離罪惡的情形。

這一類經文不勝枚舉，都與一些偉大基督徒領袖的悔改或一生的服侍息息相關。20世紀初葉有一位名叫弗蘭克·博勒姆（Frank W. Boreham）的澳洲牧師，他撰寫了一系列論及這類經文的書，頗受大眾歡迎，其中大多數都采用同一個副標題：“改變歷史的章節”。

任何略知教會歷史的人，在讀到羅馬書第 13 章末了的三節經文時，都會立刻想起聖奧古斯丁來，因為神曾使用這幾節經文使他悔改：“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

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羅 13:12-14）。那個故事相當奇妙動人。

奧古斯丁的早年生活

聖奧古斯丁的名字是奧勒留（Aurelius），奧古斯丁是他的姓。雖然他自己從不使用這個名字——我們也祇是從為他寫傳記的人而得知。他出生于公元 354 年 11 月 13 日，他的母親是基督徒，父親卻不信。他出生在北非的一個小省分塔迦斯特（Tagaste）。

奧古斯丁的父母對他期望甚高，雖然兩人所期盼的可說是南轅北轍。他的母親莫妮卡（Monnica）一生最大的渴望，就是這個兒子能成為基督徒。他的父親卻要他接受卓越的文理科教育，好成為有錢有勢之輩。因此奧古斯丁先在家鄉受教育，然後到非洲北岸西西裏對面的迦太基就學。迦太基是一個遠近馳名的城市，其敗壞腐化也是眾所周知的。奧古斯丁受訓練成了一個雄辯家，他的職業是在法庭代人辯論，或公開演講。他頗有天分，在這一行開始嶄露頭角。後來他從迦太基搬到羅馬，又于公元 384 年從羅馬搬到米蘭，在那裏他被任命為政府的雄辯教授。這個職位給他帶來崇高的社會地位，他常有機會與意大利最具影響力的人來往，甚至包括羅馬教廷的成員。

公元 400 年，就是奧古斯丁悔改相信神（公元 386 年）之後的十四年，他出版了《懺悔錄》一書。這本書包含了十三個短篇，他在書中敘述早年生活所經歷神的恩典，以及神如何引領他相信耶穌基督。

他在第一頁寫道：“你為自己而創造了我們，除非我們安息在你裏面，我們的心永遠不得安寧。”當然他是指每一個人，但對奧古斯丁尤其真切，這也是他一生最主要的見證。他嘗試過世界所提供的一切，但他發現這一切都是虛空的。他本來一直焦慮不安，直到有一天他在基督裏得了安息。

1. 年輕時代的宴樂。對許多人而言，奧古斯丁的《懺悔錄》最吸引人的部分，就是他對早年生活的描述。由于他的自述，一般人都認為他早年過着縱情聲色的生活，是一個淫蕩的花花公子。但這種想法有兩個錯誤。第一，他沒有我們想象中那樣萎靡不振。他十六歲時確實到處留情，隨意與女人上床。但他十七歲那年遇到一個女子，兩人的關係持續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可是因奧古斯丁的父母堅持反對，認為過早結婚會傷害到他的事業，兩人終究未能結為連理。奧古斯丁和那個女子都很忠于對方，一直到最後，為了給一段“門當戶對”的婚姻鋪路，他們被強制拆開為止。而那個所謂門當戶對的婚姻是十四年之

後才實現的。奧古斯丁寫道，他們在一起的時候，他始終對那女子忠實不渝，《懺悔錄》包含了一些悲傷的篇章，敘述這對有情人被活生生拆散時，他個人所經歷的痛苦和心碎。

第二個誤解是，奧古斯丁的敘述多少使我們認為他遠不如我們。他確實不比我們好，但比起他那時代的人也差不到那裏去。他的生活方式在今天也太稀鬆平常了。我們也是活在一個肉欲橫流的時代，奧古斯丁早年那種放縱情欲的方式，在今天比比皆是，即使在基督徒當中也不例外，所以我們并不比他好。祇是他公開承認自己的罪，而我們鮮有人這樣做。其實他所認的那些罪，也正是我們許多人犯過的。

我的重點是，這位偉大聖徒毫無保留的自省和分析，解釋了一個事實：即使在他恣意作樂的時刻，他的心仍然煩擾不安。有一段時期，他確實活在肉體的情欲中，但他發現即使生活充滿了各種肉體的歡娛宴樂，他的心還是“永遠不得安寧”。

2. 尋求哲學的真理。奧古斯丁不僅有強烈的情欲，而且有強烈的求知欲。他在《懺悔錄》裏提到，他如何在當時流行的哲學系統中游走，企圖發現真理的蹤迹。他的追尋是從閱讀一本西塞羅（Cicero）的書《荷騰西斯》（*Hortensius*）開始的，那本書如今已失傳。西塞羅是一個偉大的拉丁作家，他寫那本書是為了鼓勵人熱愛哲學，這對奧古斯丁產生了即時的影響。從那時起，奧古斯丁決定以真理作為他唯一追求的目標。

他的堅強意志將他引向摩尼教（Manichaeans）的哲學，那是當代的理性主義。他們對耶穌基督表達極高的敬意，但他們的宗教純粹是自然論，或反超自然論。他們批判聖經，並且發展出一套魔鬼的觀點，從那種觀點出發，人就不必對個人的罪和失敗負責。你可以想象得到，這多麼吸引年輕的奧古斯丁！它肯定了奧古斯丁在智能上的驕傲，使他可以稱贊自己母親的宗教，並為自己道德上的敗壞找借口，容許他自由地選擇所喜好的生活方式。

大約在奧古斯丁離開北非前往羅馬的時候，他就開始脫離摩尼教。有一陣子他覺醒過來，開始懷疑起每一件事物。後來他被介紹給柏拉圖學派，他們是在生活的現象後頭尋找非物質的實際、美和真。這對奧古斯丁有深遠的影響，因為在那之前，他很難想象有任何非物質的東西是真的。

但這一派哲學仍然無法滿足他。奧古斯丁那時已經開始尋找真正的信心和神，但他并未找到。他在一段精彩的文字中，把柏拉圖的作品與他後來在聖經中找到的做一對比：

我在柏拉圖的作品中讀到不一樣的字句，但效果相同，兩者都受到許多不同的理由所支持：“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着他造的；凡

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他造的……”但我并未讀到：“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同樣的，我在他的作品中讀到神的道非由肉身或血氣所生，也非由人意而生，乃是從神生的。但我卻未讀到“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

我也讀到，在亘古之時，神的獨生子就與神同在。但“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和“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卻在柏拉圖的作品中付之闕如。

換句話說，奧古斯丁從柏拉圖學到神那非物質、不改變的心靈。柏拉圖學派對有關神的事做了不少正確的歸納。但奧古斯丁并未在他們的作品中看到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和救贖，他也未找到福音，因此他未看到自己的罪蒙赦免。他的心依然煩擾不安，因為它未安息在神裏面。

3. 聲望日隆。奧古斯丁以政府的雄辯教授身份抵達米蘭大學時，他立刻躋身意大利最高層、最有影響力的社交圈。他把母親從北非接來。舊識新知圍繞着他。各種腰纏萬貫和權高位重的朋友爭相與他交往。他的聲名如日中天。但就像一般人在宿願得償之後的反應，他發現人生目標的達成，并未帶給他任何滿足。事實上，那段日子成了他一生中最悶悶不樂的時期。他甚至因胸腔或肺發炎而病倒，他不知道是否能繼續雄辯家的職業。

4. 接觸宗教。奧古斯丁一向對宗教感興趣，他的宗教始終與他母親的正統信仰——基督教——相距不遠。奧古斯丁雖然有很多懷疑，但他總是相信有神，他早年可能說過，他多多少少一直在努力要認識神。

奧古斯丁抵達米蘭之後，受到當地一位主教安波羅修（Ambrose）的影響。安波羅修是一個才智過人、學識淵博、虔誠正直的人。此外，他也是一個杰出的講道者。奧古斯丁慕名前去聽他演講，因為他一向喜愛聽精彩的演講。起初奧古斯丁祇是被他說教式的風格所吸引，但安波羅修實在是一個出色的解經家和教導基督教教義的專家，奧古斯丁聽得入了神，幾乎達到忘我的境地。他對靠耶穌基督得救的福音有了較深入的領悟，雖然他還未到向耶穌委身、做他門徒的地步。他開始自己研讀起聖經來。

奧古斯丁也被介紹給幾位非常重要的基督徒，其中一位是維克托利努斯（Victorinus），他和奧古斯丁一樣，是一位雄辯家。他在當時的羅馬已頗富盛名，但他大膽地公開宣告他的信仰，為此他付出了慘重的代價。此外奧古斯丁也受到安東尼（Antony）和埃及僧侶的故事之影響。安東尼為了基督的緣故而撇棄世界，這使一直愛着

世界的奧古斯丁深受感動，但他并不相信福音。他對基督教并不陌生，但他的心始終煩擾不安，因為他尚未安息在基督裏。

“拯救我，但不是現在！”

奧古斯丁如此描述那段日子：“你處處向我顯示你的話語是真實的，我被真理說服了，我已經無話可說，但我一直聽到有聲音說，‘現在，就是現在！’然而我不斷地回答你說，‘再給我一點時間。’”他回顧往日，做了這樣的觀察：“我這個煩惱的年輕人（甚至在我的青春才剛萌芽時就已困擾不安了），向你懇求真節，我說，‘求你賜我真節和自制，但不是現在。’因為我害怕你太快應允我的祈求，太早拯救我。”

有一次他對他的摯友阿利比烏斯（Alypius）發出呼喊：“我們到底怎麼了？……那些不學無術的人已經迎頭趕上，‘占領’天堂了，但看看我們這些求知若渴的知識分子！我們卻還在蹣跚而行！別人都超越了我們，難道我們祇是羞于尾隨他們，卻不以未能即時趕上而羞愧？”

花園中的一幕

最後，那著名的一幕終於來了，奧古斯丁在他朋友位于米蘭的一個花園裏得救了。他當時正和阿利比烏斯一起讀聖經，奧古斯丁因自己缺乏屬靈的亮光而深感挫折，他走到花園另一個較偏僻的角落，去發泄他的情感，以免讓阿利比烏斯看見他的眼淚。

這是奧古斯丁的自述：

我急忙閃到一棵無花果樹下，一任泪水絕堤而出……我向你發出這樣的呼求：“主啊，還要多久？”“主啊，究竟要多久？難道你永遠懷怒嗎？你永遠記念我以前的惡行嗎？”我覺得它們正緊緊捆綁着我……“為何不是現在呢？為什麼不現在就潔淨我的污穢呢？”

我一邊道出這番話，一邊泪如雨下，心如刀割。這時我忽然聽到一個陌生的小男孩或小女孩的聲音，或許來自隔壁人家，反復唱着：“拿起來讀，拿起來讀！”我的心情立刻為之一振，我急切地想要知道，一般小孩子在玩耍時真會唱這一類歌嗎？我從未聽過這種歌詞。于是我擦去眼淚，站起身來，我相信這是從天上來的指示，要我打開聖經，讀所翻到的第一章。因為我聽阿利比烏斯說過，他偶然從所聽到的福音書，得到了你的啟示，那似乎是特別寫給他的：“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他就是因這個命令而歸向你的。

于是我匆匆回到阿利比烏斯所坐的地方，因為我把聖經留在那裏。我急忙打開使徒書信，安靜地讓眼睛尋索最先觸及的文字：“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欲。”我無法繼續讀下去，也沒有必要了，因為我剛讀完最後一句，就似乎有一綫亮光注入我心，頓時所有的疑惑都烟消雲散了。

阿利比烏斯那時已是一個信徒，他們兩人一塊去告訴奧古斯丁的母親莫妮卡所發生的事。多年來她一直在為奧古斯丁禱告，如今她終於可以因兒子的悔改而雀躍，並且讚美神了。不久之後，莫妮卡就在與奧古斯丁返回北非的途中去世。奧古斯丁後來在北非成了長老，並做了希波（Hippo Regius）的主教，在那裏服侍主長達四十多年，直到他于公元430年8月28日離世為止。他一共旅世七十六載。

奧古斯丁的晚年

奧古斯丁對基督教神學和教會的貢獻是難以估計的。希波是一個二流的主教轄區，本身毫無突出顯眼之處。此外，在奧古斯丁臨終的時候，它受到汪達爾人（Vandals）入侵，奧古斯丁所建立或訓練的主教區、學校和神職人員，不是遭到破壞，就是流散各地。然而奧古斯丁的影響力仍然透過他的作品，繼續蔓延着，甚至超過任何聖經以外的人物。他為中古世紀的教會生活提供了最佳典範，從某方面說，也奠定了神聖羅馬帝國的真正根基。

阿道夫·哈納克（Adolf Harnack）並不是一個保守派的神學家，但他稱奧古斯丁是“從使徒保羅到改教家路德之間，基督教會所擁有的最偉大之人物”。

奧古斯丁悔改之後，他以聖經的解釋和神學研究為基礎，寫了許多駁斥摩尼教、多納圖派和伯拉糾派的書。他最廣為人知的四部作品是，（1）《懺悔錄》，大約是公元400年寫成；（2）《論基督教教義》，寫于公元397至426年；（3）《聖三一神》，寫于395至420年；（4）《上帝之城》，寫于413至426年。最後這本是第一次有基督徒作家嘗試制作的一套歷史哲學，它已成了赫赫有名的經典之作。奧古斯丁在書中描述兩個對立的城市或社會：“……是由兩種愛所形成的，一種是對自己的愛，甚至到了輕視神的地步；另一種是從天上來的神之愛，甚至到了輕視自己的地步。”這種對歷史的精辟分析實在鮮有人能出其右。

不要推遲

羅馬書 13:13-14 不僅是神用來使奧古斯丁悔改的工具，並且也是他一生的寫照。第 13 節描寫他從前的光景，第 14 節描寫他後來變成的樣子。聖經同樣呼吁我們每一個人都當從第一種境地進到第二種。

這兩節經文由于影響了奧古斯丁的悔改而遠近馳名。但我們若仔細思考，顯然它最初不是寫給非信徒以鼓勵他們相信基督的。羅馬書這一段落，從羅馬書 12:1 開始，其實是寫給基督徒的，向他們解釋當過怎樣的生活。它真正的目的是勉勵我們這些自稱基督徒的人過敬虔的生活。

但神往往用出人意料的方式來使用他自己的話語，我們幾乎找不出聖經有哪一節是神無法用來引人歸向他的。在你一生中，神是否也同樣用過一些經文感動你？此刻他就在這麼做！讓我清楚聲明，現今就是你委身給他的時刻。不要說：“再等一會，再等一會。”或“過一陣子再說吧！”現今就是時候了。這是唯一最完美的時刻：“披戴主耶穌基督”，成為基督徒。